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3n1700

金剛般若經贊述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
  - 刻金剛般若經贊述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00 [cf. No. 235]

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

般若六百卷，以金剛為精髓。所謂「深妙玄約，群聖猶迷」，非虛言也。
在昔，無著稟偈於彌勒，天親受旨乎賢兄；二論之出世，譬之猶雙懸日月，燭照幽冥也。及法之東漸也，翻譯注疏，其類寔繁。
傳說我三藏法師是常啼菩薩之後身，信乎其執——破骨出髓之夙志，忘軀殉法，委運祈通。其譯諸經，託終於此法。以大呈嘉瑞及其上遷也，亦誦真文以逝。其有大因緣於般若，而獨得其宗旨者，可以見已。而於本經，最注意焉。
是以疏主受旨，特述三注：曰「玄記」、曰「贊述」、曰「會釋」；而其直就經文為釋者，獨「贊述」為然。然人徒知有此書，而莫之或目也，況能研索之乎？
越前藝公嘗有歎於此，欲上梓行世，搜索四方，得五本焉。既已參互校訂之矣，念我興福更有善本，癸酉之夏，來謀之余。余嘉其志，出一本相示——蓋學頭所歷傳。藝公大喜持去，至於季秋，再來告其讎對卒業，乞余題語。余深懼以鄙言冠祖典，不遜之罪，不可逃也，固辭不敢。
乙亥之夏，刻竣。復持至求予必一言，以證考訂無私。予感其篤志，且喜法之弘傳也，乃忘僭越，略敘來由，以塞其責云。

文化十二年歲在乙亥夏五日興福別室大僧都訓映謹識

刻金剛般若經贊述序

我曹眾生，從無始際，汩溺於生死海中，頭出頭沒，靡有出期。大聖世尊憫之，宣暢摩訶衍法，於中演說，破有之教者。摩訶般若經，四處十六會說；而此金剛般若者，其第二處第九會說，實是覺海之要津，入道之寶戶也。是以支那、日本諸大德疏此經者，僧肇、淨影等，無慮數十家；本朝鏤梓行世者，亦頗多矣。唯大唐慈恩窺基法師，有疏二卷，東域錄中稱贊述者，傳本邦以來，蓋千有餘年，而未梓行于世。學者憾之，豈非缺乎？
余同國社友丹山子——法諱順藝者——天資聰敏，好學甚篤。遊學本黌，有年于茲。慨此典未現流於世，探其善本，刻苦校讎；頗延歲月，旁加邦讀。付諸剞劂氏，將上木，令余作序。余雖不敏，曷不喜此典流後代、布海內乎！

且茲經——天台宗祖智者大師有疏一卷；華嚴宗祖至相大師有疏二卷；三論宗祖吉藏法師有疏四卷。今此書——即法相宗祖基法師之所撰。則四家大乘師之疏，得此而恰完矣！竊思：我社諸子，依此經疏研尋，則一乘、三乘教義，性、相二宗法門，坐而得之。是余深所冀也！丹山子此舉亦茲意耳。
因不恥鄙拙，聊述開刻之事緣，以辯其簡端云爾。
維歲文化十年癸酉仲冬閏月越州香月院釋深厲誌于京兆高倉學寮

校訂例言六則

—斯書，余所索得凡六本，其三是南都古本，而興福寺學頭歷傳本，又其最可據者。故今以此為主，以參訂餘本。其涉兩可者，則並存之；又雖可疑，而諸本皆同者，則姑從原文，不敢臆斷——且揭注之上方，更竢善本。
—本經新翻，未容潤飾，故此疏就什譯以解之，蓋以其譯在初流傳最廣耳。然有什本所闕一二，以餘本補之者，今圈其右方而注之於格上。
—此疏所牒經文，每舉其首尾，略去中間。今就現藏補填全文，以便撿閱。
—本經諸家所刊行有數本，今直就大藏，抽出本經讎之。於疏所牒，挍其同異。大藏又參訂宋本、明本、麗本焉，並揭注之上方。如疏中所引二論，文又有不同前三本者，非其所正釋，故不煩加挍注，觀者當自撿知之。
—余所得六本，皆略有國訓，而莫全備者。今請典壽律匠撿閱之，參訂合議，悉附邦讀，以便初學。更見古點本可依者，當是正之。
—凡上梓者，必借書手，而往往不免脫謬。今余不自揣書之拙，親寫繕完，以授剞劂。雖缺於觀美，庶不致誤人。

文化十年癸酉冬十月丹山野衲順藝(志道)謹識

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

大乘　基撰

一、彰因起，二、明年主，三、釋本文。
初中有二。
一、明經因起，即謂空、有二因，乃有阿僧伽，佛去世後九百年，上請慈尊為開中道說，《瑜伽十七地》、《中邊分別論》等竝彌勒所談，竝如廣章說，有少差異，如別紙。

二、明論因起者，《攝大乘》云有二種藏，一、聲聞藏，二、菩薩藏。於中有三，謂素怛覽、阿毘達磨、毘奈耶，謂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等名菩薩藏中素怛覽，《解深密》、《阿毘達磨經》名阿毘達磨藏，《毘奈耶．瞿沙經》名第三藏，然上諸經唯依梵本各有多頌，以漸隱沒卷軸便小，或此方翻者偏略，所以漸約也。即《阿毘達磨經》中有《攝大乘品》，佛當加持菩薩所說；佛去世後九百餘年，無著菩薩撮集諸經統攝其義，為二萬七千頌名《對法論》；後有其資名浮陀僧訶，此名覺師子，造六萬三千頌釋，與前師造兩本別行；後有菩薩名安慧，糅為一部，故稱為《雜集》，即《瑜伽》十支中之一支也，謂《三十唯識》等各為一支故。如迦旃延三百年後造《發智論》，而後有「六足諸論」等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二明年主者，一、明經，二、明論。

經者，然此般若上代已來總有五譯，出其年代具如《玄記》。然三藏貞觀十九年初從西至，最初翻譯其論也，《對法》為先。至貞觀二十三年，三藏隨駕玉華，先帝乖和，頻崇功德，共藏譯論，遍度五人，更問良因，藏令弘讚，遂制般若之序，名《三藏聖教序》。其時太子亦製《顯揚論序》，當許雜翻經論，竝讚幽靈，既有違和，不暇廣製也。于時帝問藏云：「更有何善而可修耶？」藏報云：「可執筆以綴般若。」帝既許之，藏便譯出，其夜五更三點翻譯即了，帝索讀之，即遣所司寫一萬本，既不重綴，詞句遂疎，後欲重譯，無由改採前布也。當爾積代梵本文竝付三藏，藏討諸本龜資梵文即羅什譯，同崑崙之本與真諦翻等，然經文舛異，隨文乃知真謬，題名不同，三藏獨名《能斷》，即先所譯，無著論本亦名《能斷》，何意然也？

彼意說金剛有三義。一、所破義，無著論本云，正見行、邪見行。解云，正邪雖異，還作是同，故行該兩種見。即喻金剛雖一，能、所有殊。雖曰金剛，亦有物能破之，故如白羊角即破金剛也。

二、能摧義，無著云，一者、細，是智因故；二、牢者，不可壞故。解云，聞、思兩慧能伏染故，漸生修慧，故名能摧，稱為智因也。二、牢者，即謂修慧，既是定心，正能破障，故名牢也。或修慧中有有漏、無漏二別，以分細、牢；或就無漏中有折伏道、斷惑道，二分亦行。然煩惱障通理、事兩觀伏，以欣上厭下伏故；所知障唯理觀伏可知也。又約無間、解脫，亦分細、牢者，至佛果位解脫道中名斷者，三種斷中斷性、斷類名斷，而非斷用及斷體，以非所斷不名為斷，體已斷非正斷故，不名為能斷也。

三者、闊狹義，無著論云，如彩畫金剛形，兩頭寬而腰狹。解云，地前、佛果喻寬，十地喻狹，以地地之中各修一行為首故；或七地已前分是寬，皆隨義准之。應知今若所破名金剛，金剛之般若；能破摧名金剛，金剛即般若也。然經云般剌若者，因中慧；言薩筏若者，此云一切智，是果中智也；言般剌慎若者，斷惑慧，即此中所標，故云能斷也。

論者，然今唐國有三本流行於世。一、謂世親所制，翻或兩卷或三卷成。二、無著所造，或一卷或兩卷成。三、金剛仙所造，即謂南地吳人，非真聖教也，此或十一卷或十三卷成也。

若唯學有以非空，妄想之心更長；唯學空而非有，真智無因而不生起。滅妄想於空門，起真心於有府，有空雙鏡。說教有二種：一、謂隨機，如四諦、二空等理；二、謂顯理而如，說無相、實相等。佛以一音等，《華嚴》云如來一語中演出無邊契經海等，《法華》唯明攝入以彰一乘，《勝鬘》通據出生及攝入也。然《法華》云，若人行五波羅蜜，不及受、持、聽聞《法華》者。約菩提、涅槃總名一乘，故牛車喻於菩提。經云，吾為汝等造作此車，故應當等心各各與之。故《勝鬘》云，行六波羅蜜不及手捉經者。彼據真如為乘也，如彼經文具顯其相也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第三判本文者，此經始終有其三分：初、文前由致分；次、「爾時，須菩提即從座起」下，發請廣說分；後、「佛說是經已」下，喜悟修行分。前中有二：初、明通由致，次、「爾時，世尊」下，別由致。

前中有五。一、為令生信，總顯已聞，說「如是我聞」。二、說者、聽者共相會遇，時分無別，總說「一時」。三、化必有主，主若勝，法可尊，故標於「佛」。四、化必有處，要託勝處說妙法，故言「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」。五、明教所被機，謂「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，據實亦有菩薩眾，如婆伽婆說；亦有八部眾，如下流通分說，今此略故，但舉聲聞也。餘文可知。

言說處者，謂筏蘇顯輕呼度，舊云五天竺者，訛也，今釋顯度者，此云月氏。此五國中多有賢哲，如月照暝，能除炎熱，故以為名也。舊云月支等者，竝非也。其舍衛國者，訛也，應云室羅筏悉底布羅，此云豐德城，謂豐多聞、豐欲境、豐解脫故。此城之主，即是鉢剌摩那侍特王，此云勝軍，即謂中印土之都城之名也。國名憍薩羅，為別恒河南憍薩羅，故以城名標別也。其南憍薩羅國城無有別名號，即以國為名故。祇樹者，即謂誓多太子之林。誓多者，此云戰勝也。給孤獨園者，謂須達多於太子處所買得也。今合標彼，故雙舉之。廣說緣起，如餘疏陳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述曰，此第五、彰教所被機也。謂佛共兼會名之為「與」，龍樹釋云，一者、同處，豐德城；二者、同時，同此說聽，究竟一時故；三者、同心，共取一味法故；四者、同見，同證一解脫理故；五者、同戒，各具別解脫戒故；六者、同解脫，三乘同坐解脫床故。具如是義總名為「與」。
「大」者有五義，一、名稱大，大眾大人所知識故；二、位次大，皆住聖果，非凡位故；三、功德大，或諸漏盡，證智斷故；四、修行大，求大菩提，修廣業故；五、徒眾大，千二百五十人故。龍樹釋云，如有七寶處，金為最大；乃至無好物處，鐵鋤為最大；如是有三寶時，佛為最大；乃至於末後時，破戒僧為最大。故經云，瞻博迦華雖萎萃，猶勝諸華鮮潔時；破戒惡行諸比丘，猶勝外道持戒者故。今言大者，且對有學也。
「比丘」者，此有五義。一、怖魔，創心出家，四魔怖故。二、乞士，以乞自活，齊自他故。三、淨命，離五邪命，正三業故。五邪命者，一、為利養故而現希奇，如坐行人念數珠等；二、為利養故自說己德；三、為利養故占相吉凶；四、為利養故高聲現威；五、為得利養故說先所得以動人心。四、持戒性，威儀曾不缺故。五、破惡，修道獲果，斷煩惱故。
僧伽名「眾」，證理、法事二俱和故。
「千二百五十人」者，佛初成道，初一時中，度五人俱隣等；第二時，度耶舍等五十人；第三時，度舍利子等一百人；第四時，度目犍連等一百人；第五時，度優樓頻螺迦葉等五百人；第六時，度迦耶迦葉等二百九十五人；第七時，度那提迦葉等二百人。如是總有千二百五十人，此舉常隨徒眾也。准下亦有比丘尼眾等，今此略故也。
然《阿含經》唯為發趣求聲聞乘說；般若空教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，故下云為大乘者說，為最上乘者說也；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解深密》等，通為發趣一切乘者說，謂說有為、無為名之為有，我及我所說為空。故今列聲聞眾者即是為令發趣求大乘故，菩薩已發趣，故此略不標也。
上來明通由致竟。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述曰，第二、明別由致也。此文有十：一、明化主謂「世尊」，二、辨化時謂「食時」，三、彰衣服謂「著衣」，四、顯執器謂「持鉢」，五、陳化壤謂「入舍衛大城」，六、明求膳謂「乞食」也，七、辨均普謂「於其城中次第乞已」，八、彰攝化謂「還至本

處」，九、顯濯足謂「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」，十、陳安住謂「敷座而坐」。
言「世尊」者，謂具六德，破四魔。四魔者可知，六德者，《佛地論》說，一、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；二、熾盛義，炎猛智火所燒練故；三、端嚴義，具諸相好所莊嚴故；四、名稱義，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；五、吉祥義，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；六、尊重義，具一切德常起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。
言「食時」者，謂齋時也。此下一一皆有所表，故《無垢稱經》云，佛告阿難陀，諸佛凡所有威儀進止，無非佛事也。何故今云食時也？此顯食訖說經，日即正中，表其所說大乘無相理捨離空、有二邊執，故食時者，謂即說經差別時分也。此表欲說無相之教，先觀無相之理，如欲說《無量義經》，先入無量義處三昧，觀無量義處之理。佛以慧為命，無相為食，欲說無相之教，先以慧觀無相妙理，後方說之，故言食時也。
「著衣」者，事衣有三，僧伽梨、欝多羅僧、安陀惠，此中初衣著入王城聚落，次衣處眾說法，次衣可知。今欲入城，即顯著初衣也。法中亦有三衣，一者、精進亦名甲鎧，謂能策勵宣說利樂等事，不避寒熱等事，猶如著衣也。二、柔和忍辱衣，謂由忍辱故拒外，怨害不能侵，猶如著衣寒熱不觸也。三、慚愧之上服，由崇重賢善，輕拒暴惡，羞恥為相，故如衣也。今此表佛策勵宣說無相妙法，故言著衣也。
「持鉢」者，應量器，一者、應自所食量，二者、應外所施量故，不大不小名應量也。為表佛無分別智內證於理，如鉢受食；心起於智，故復名持。
「入舍衛大城」者，表欲入正法大城飡無相食也。或正法如城，故《無垢稱》云為(去呼)護法城也，菩薩如守城故；或正法如城中人，菩薩如城，即為(平呼)護法城也；或入法界大城，飲無相味，為表此故，言入舍衛大城也。
「乞食」者，正表以無分別智內證無相理也。
「次第乞」者，謂從一巷至一巷，從一家至一家等，為顯於一一法皆遍證至無相理也。
「還至本處」者，為表將說無相之教，還須起後得智為他廣演也。
「洗足」者，為顯外有垢，洗足即除，內心有染，聞法自滅也。
「敷座而坐」者，謂欲顯所說法最勝，故世尊自敷其座，如覩尊位，不令餘人敷座具也。「而坐」者，無著論釋云，顯示唯寂靜者於法能覺能說，故此顯世尊端身正念者，為表內能覺了真理，外能說無相法故也。《能斷金剛》云「住背面念」者，背謂疎遠義，面謂觀向義，謂以智觀理，如鏡鑒面也。所言背者，背生死；面者，

向涅槃。背者，捨煩惱；面者，證真理。背者，離有、空；面者，處中道。如是應知。或云「對面念」者，是視矚義，謂以智達理，如視矚其面故也。

時，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

述曰，此大文第二發請，正說分中依世親科文有其二，謂從此唱至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是初周說，次「爾時，須菩提」乃至「云何應住」已下，訖至「應作如是觀」是第二周說也。謂初周中三問，未發心者如何成發心，乃至已修行者如何斷障。第二周中說者，若菩薩於自身三種修行生如是心，云我能發心，乃至云我能斷障，為除如是增上慢故，第二周說也。謂即初周說法，明未發心者教發；第二周說法者，謂已發心者言我能發，故為說也。或修行、斷障二周別釋，舊釋云，初周為生是善，第二周為斷障，障即所知也，故下論云「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」，即障於不住道也。謂菩薩不住道中，無分別智內冥真理，方證得故，非起我能心也。又解為利鈍兩機、初後二眾，故作兩周說也。

就初周中有二，謂始從「應如是降伏」下，乃至「如所教住」是正宗；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下明斷疑，謂能斷道般若，所斷者謂二障也。

前中有四，初、善現虔恭讚請，次、如來嘆印許陳，三、敬諾希聞，四、隨問別答。

前中復三：初、明虔恭，次、明讚嘆，後、正陳請，此初文也。

然無著菩薩說成立七種義句已，此般若波羅蜜即得成立，謂種姓不斷等。此七之初三科判此經，總有三段；後四彰此經中所有之義，非別判文也。三段文者：一、善現讚嘆名為種姓不斷；二、善現發請名為發起行相，發問修行之相故；三者、如來印答，訖至「應作如是觀」名行所住處，謂依佛所說此一部義以行其行，即是行所住處也。

四、對治者非別有文，即於行所住處中，有能、所對治也。故論云，彼如是相應行相行諸住處時，有二種對治應知，謂邪行及共見正行，此中見者謂分別也。於初住處中，若說菩薩應生如是心，「所有眾生」等，此是邪行對治，生如是心，是菩薩是邪行；若復說言，「若菩薩有眾生想」等，此為共見正行對治，此分別執菩薩亦應斷，謂我應度眾生故。於第二住處中，若說「應行布施」，此為邪行對治，非無布施是菩薩邪行；若復說言「住於事」等，此為共見正行對治，此分別執菩薩亦應斷，謂應行布施故。就此之中有能對治、所對治，應准釋之。

五、不失者，謂不失正道，此遮增減執也。謂於行所住處之中執有人、法，故名為增執；撥無真如妙法，故名為減執；若作此者，便失正道，今遮二執，故云不失。故論云，於中若說言，「如來說福德性，即非福德性」者，此遮增益邊，以無彼福聚分別自性故；若復說言，「是故如來說如來福德聚」，此遮損減邊，以彼雖不如言詞有自性，而有可說事，以如來說福德聚故，乃至云「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」，如是等皆應准釋名為不失也。
六、地者，此有三種：一、信行地，謂凡夫修位，始從唱乃至「是名一切法」也；二、淨心地，謂十地，始從「譬如人身長大」下；三、佛地，從「若菩薩作是言，我當莊嚴佛土」乃至經末也。
七、立名者，謂釋《能斷》之名可知也。
然南地有《金剛仙釋》，科此論總為十二分者，但是此方凡情浪作圖度，不可依據也。
「爾時，長老」者，西方以耆尊為長老也，若少而有德，故有大德之名，非此方同。「須菩提」者，訛也，應云蘇補底，此云善現，即世尊弟子之中解空第一也，謂應佛之世即能現生，或善能現前了達空義，或初生現時其室空寂，相師占之名為善現。現者，出也，生時室中一切空寂，表其長大善解空義，故名善現。新翻《能斷》名具壽善現者，命有二種，一、出世命，謂慧，二者、世間命，謂連持色心相續。若單標慧命，不攝世間；若獨言壽，不通出世，顯雙具二，故云具壽也。即善現有二，一者、得出世慧命，二者、為得世間長命，故亦云長老也。
「即從座起」者，為表捨二乘之非實，趣一乘之究竟也。「偏袒右肩」者，顯示敬相，彼以右為吉祥故也，為表般若能與眾作吉慶也。「右膝著地」者，顯降伏生死過失也，謂無始來以右手脚造眾罪故，為表此法能伏生死苦也。「合掌」者，為表聽者之心與法冥合也。「恭敬」者，表法可尊也。
無著論云，有六因緣故須菩提問。一者、斷疑，謂諸眾生無始已來，無明在身，煩惱迷覆而生疑惑，謂於四諦或於三寶等而生疑惑，不能生信，若發問時，所有是諸疑惑者皆悉斷故。二、為起信解故者，謂若雖有信，於諸經法不知於何而起信解，故為發問，令於般若起信解故。三、為入甚深者，謂若雖於般若生於信解，然於甚深之義未能進解，故為發問，令解甚深義也。四、為不退轉故者，謂雖於甚深而得解悟，然逢蚊虻、鬪諍、疲懈等緣，或時退轉，一為發問，永無退故。五、為生喜故者，謂眾生久殖生死，恒懷無量種種憂苦，一為發問，憂苦永除，故生歡喜也。六、為正法久住故者，謂若不說如是般若，或諸正法速即隱滅，無人住持，一為發問，當令正法永得久住也。

「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」
述曰，依世親科，初周之中有二：一、當宗請說分；二、「可以身相」下，廣破眾疑分。
初中有四：一、虔恭讚請，二、嘆印許陳，三、敬諾希聞，四、隨問別答。
初中有四，一、彰所在，謂大眾中；二、顯虔恭；三、明讚嘆；四、正發請。上來二文竟，此為第三讚嘆也。言「希有，世尊」者，謂住劫之中減時方有佛出世也。只如賢劫千佛之中，已有四佛出世，謂此住劫之中，初之五劫無佛世現；第六劫中，人壽四萬歲時，拘留孫佛出世；第七劫中，人壽三萬歲時，拘那含牟尼佛出世；第八劫中，人壽二萬歲時，迦葉佛出世；第九劫中，人壽百歲時，釋迦牟尼佛出；第十劫中，人壽八萬歲初減劫時，彌勒佛出；至第十五劫，九百九十四佛共出一劫；至後住劫中，有樓至佛獨出一住劫；從此已後更經十二大劫，方有星宿劫中第一日光佛出；從此已後，更經三百劫，方有餘佛出世。故《法華》云「諸佛出於世，懸遠值遇難」等也。
「善護念」者，世親云，「加彼身、同行」，一、加其身，二、加其同梵行者。謂有菩薩曾已發心，逢遇諸佛，機根已熟者，如來即護念之，一切加其身，令得自利增長善法。二、加同行，謂即菩薩有同共梵行者，令轉教授之，加其利他也。
「善付囑」者，謂根未熟菩薩即是，雖已發心，機根未熟，此有二種：一者，曾未有功德；二者，曾來雖有功德，已唯退失。以此二人付授根熟菩薩，令其教導，於未得已退者令得，於曾得已退者令其進修，故名付囑。又得不退者令不捨大乘者，前將根未熟付授根已熟者，今即世尊以法付授根未熟者，令不捨大乘，於大乘中欲令勝進，名為付囑。世親云，准論付囑有二，一者、菩薩之中有得退、未得退者，但令其不捨大乘，令其勝進名為付囑也。然無著釋意與此稍殊，彼意說云，如來初成道時，有菩薩曾於過去已積善根，根已成熟者，佛即為說彼行所住處，於住處中說聖道為能對治，分別為所對治。又說斷除增減二執，不失正道，凡夫修、菩薩修及佛地。又說成立般若名故，如是名為善護念也。善付囑者即根未熟菩薩，未能發心修行，故如來臨涅槃付囑已攝受菩薩，令其以此五種義為說，亦令成熟佛法也。已攝受者，即謂根熟菩薩故也。然護念有六。一者、時，謂如來能為現在及未來二時護念也，謂於現在令其安樂之時，即不令作惡招未來惡果，名為利益，非如慈母令兒子現在得樂故，反令造惡也。二者、差別，謂善能知機差別為說，故名善護念也。三者、高大，謂以般若攝益有情，更無過上故也。四、牢固者，謂世間物可有破壞，唯其般若畢竟堅牢也。五、

普遍者，謂遍能攝益於自他，故非如二乘但自利也。六、異相者，謂信行地中凡夫修位有種種別，隨其差別，以別異法而為說故也。善付囑者亦有六種。一、入處者，謂所歸投處名為入處，處謂安處也。謂佛付囑根未熟者言，「我涅槃後，歸餘菩薩諸佛」等，故以諸善友為所歸投也。二、法爾得者，謂已根熟者，於他之所，法爾能為攝益，如母於子也。三、轉教者，謂令傳說般若深法，使傳燈紹繼不絕故也。四、不失者，即是入處，由有所歸投，故不失正法、正道也。五、悲者，即是法爾由有悲故，能法爾攝益他。六、尊重者，即轉授也，由尊重般若故而能展轉傳教也。

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述曰，此第四，正發請也。「善男子」等者，即謂烏波索迦等也。若不受別解脫戒，不能親近承事，故不名為善也。「發」者，生也，起也。「阿耨多羅」者，此云無上也；「三」者，正也；「藐」者，等也；「三」，又名正；「菩提」，稱覺；應云無上正等正覺及等正覺，謂初是總名，次簡外道邪覺，次簡二乘偏覺，次簡菩薩缺覺，舉圓滿故如是名為無上正等正覺也。謂此體者，即是法身，故《勝鬘》云，如來者，即是法身，法身即涅槃界也。言發心者，謂趣向於波若，故名為發。

「云何住」者，問住何心而成發也？謂於何處安住其心而成發也？「云何修行」，既發心已如何修行耶？「云何降伏其心」者，既修行已，煩惱、所知如何除斷耶？「云何住」者，即謂深念眾生心也。「云何修行」者，謂求菩提心也。「云何降伏」者，謂厭離有為心也。又斷一切惡者，即是「云何降伏其心」也；修一切善者，即「云何修行」也；度一切眾生者，即「云何住」也。又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亦此配之也。

此上竝依世親意釋，依無著者與上不同也。彼云，「應住」者謂欲、願故，欲者正求也，謂即正求佛故；願者為所求故，作心思念也，謂發正願，斷一切惡等故。「應修行」者，謂相應三摩鉢帝故；三摩鉢帝者，無分別三摩提也，謂為對治分別故，而起無分別三摩提，引無分別智也。此意云由有分別故是非遂生，是非生故煩惱起，煩惱起故造惡業，造惡業故生死轉，今為斷彼，故起無分別行也。分別者，即所知障故。應降伏者，謂折伏散時。折伏散時者，若彼三摩鉢帝心散，制令還住也。此意云，若折伏分別心，不令散亂，故名為降伏；正起無分別三摩鉢帝，故名為修行也。

問：「何故不得言若善男子等於三乘菩提應云何住等，而獨言於大乘耶？如《勝鬘》云，荷四重擔者，即有姓、無姓皆攝益。」故答：「論釋云不可得義，謂善現既是聲聞，若問大乘住行為不可

得，若問二乘住行者非為難事，世尊不嘆善哉也。又為三種菩提差別故善問，故唯問發行菩薩乘也。」

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。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，汝今諦聽！當為汝說，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、嘆印許陳，於中有三：一者、嘆，二者、印，三者、許陳。「嘆」者，謂善哉也，謂若善現少有合理，佛但印可，未必重嘆；為問既極深廣，故佛重讚善哉也。「印」謂印述其言；「許陳」者，為擬宣說。「諦」者，審也，令其諦審聽受，故曰「諦聽」。故經說言，「聽者端視如飢渴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乃為說」也。

「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、敬諾希聞也。唯者，敬詞。然者，可然其事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；若有色、若無色；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。」

述曰，此第四、隨問別答，於中初、答云何住；次、「復次」下，答云何修行；後、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」下，答降伏。

就初之中有四，初、明廣大心，次、明第一心，次、明常心，次、明不顛倒心，此初也。上依世親科。依無著者，就第三彼修行所住處中差別言之有十八，約地言之有三，謂初十六是地前資糧、加行二位凡夫修行，即信行地；第十七證道是十地菩薩行，即淨心地；第十八上求地，即佛地也。

謂我莊嚴佛土已下文，若約住處言之有六，謂一、攝住處，二、波羅蜜淨住處等，於中初二住處，即是十八中初二。第三、欲住處者，即十八中二，謂欲得色身、法身故。第四、離障礙住處者，即餘十二住。第五、淨心住處者，即第十七證道。第六、究竟住處者，即第十八上求佛地。總雖有八住處，後二不離前六，故通一切住處故，但言住處言之有六種也。謂且如初二住處中，即有廣大及甚深二種住處，如論具顯，餘例應然。就六住處之中，初四是信行地，於中初二資糧位，次二加行位也。

然無著之意，不同世親論，十八差別一一皆有答前三問也。故論云，經言菩薩應生如是心者，顯菩薩應如是住中欲願也。若菩薩眾生相轉，即非菩薩者，顯示應如是修行中相應三摩鉢帝時也。若菩薩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，則不名菩薩者，顯示應如是降伏其心中攝散時也。其世親以十八差別中初二差別合答三問，不同無著一一皆答三問，撿論應知。

此答云何住者，謂如何安處其心而成發也。謂諸修行者，欲證菩提作大利樂，要先發起大菩提心，方興正行，故經說言，「如竹破初節，餘節速能破，見道初除障，餘障速能除」。若發菩提心，一切功德自應圓滿。故發菩提心，經說譬如大海初有一滴，能為諸寶作所依處，最初發心亦復如是，五乘善法皆因此生。又如世界初始漸起即為荷負諸眾生因，此心亦爾，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。又如空界無不含容，大菩提心亦復如是，遍空有為皆厭離故，如空菩提皆求證故，盡空眾生皆深念故。此初發心雖為下劣，一念福聚尚說難盡，況經多劫發心修行利樂功德！

因何發心？一者、見聞佛等功德神力；二者、聞說菩薩藏教；三者、見聞佛法將滅，念言法住能滅大苦；四者、末劫多見眾生癡、無慚愧、慳、嫉、憂苦、惡行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，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，我當發心令餘學我起菩提願，由此便發大菩提心。

將欲發心，先具十德，起三妙觀。

十勝德者，一、親近善友。謂情同道合，雖遠名近，若非同合者，雖近不名善友也。故《涅槃》云，善知識者，如法而說，如說而行，謂自不殺生，教他不殺生；乃至自不邪見，教他不邪見等，名如說而行也。又善知識者，猶如初月至十五日，漸圓勝故也。二、供養諸佛。謂行十種供養，謂現前、不現前等。三、修集善根。謂凡所為作，共集善故。四者、志求勝法。謂好作勝善，好聞勝法，如是等。五、心常柔和。謂性不獷戾，猶如良馬。六、遭苦能忍。謂為菩提不憚寒熱等苦故。七、慈悲淳厚。謂濟拔一切。八、深心平等。謂怨親無二，好惡齊故。九、信樂大乘。十、求佛智慧。

《法華》有五，故彼云，「又佛子心淨，柔軟亦利根，無量諸佛所，而行深妙道」。

三妙觀者，一、厭離有為。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，自身之中五蘊、四大能生惡業，九孔常流臭穢不淨，三十六物之所集起，無量煩惱燒煮身心，如沫如泡念念遷謝，癡覆造業六趣輪迴，諦審思惟深心厭捨。二、求菩提。謂觀佛果相好，功德莊嚴，法身本淨，具戒等蘊、力、無畏無量勝法；成二妙智，慈愍眾生，開導愚迷，令行正路，諸有情類遇皆除惱，見是功德修集名希求。三、念眾生。謂觀眾生癡愛所惑，受大劇苦，不信因果，造惡業因，厭捨正道，信受邪道，四流所流，七漏所漏，雖畏眾苦，還為惡業，而常自行憂悲苦惱，愛別離苦見已還愛，怨憎會苦覺已彌怨。為欲起業，生苦無厭；求樂犯戒，懷憂縱逸；作無間業，頑弊無慚。謗毀大乘，癡執生慢，雖懷聰敏，具斷善根，妄自貢高，常無改悔，生八無暇，匱法無修。雖聞不持，翻習邪業，得世妙果，謂證涅槃，受彼樂終，還生惡趣。見是等輩，深心悲愍。

次應發心，如是發願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或隨意樂諸佛之名，如釋迦佛初發希願，如《俱舍頌》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，燃燈、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佛」。無著菩薩由此說言，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勝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」。先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，降伏障染，次發大願，常逢善友以為勝緣，雖遇惡友方便沮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法運運增長，以不退屈而為策發，齊是名為最初修行。

依如上說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無上菩提，預在大乘諸菩薩數，於生死海作出限量，勇猛定當速登彼岸。

今此一唱名廣大心者，謂十方無邊、世界無邊、眾生無邊，如是無邊眾生，我無始來於彼起於十惡，今發心已，於此眾生皆擬濟拔攝受，故名廣大心也，竝欲度脫故。

無著論云有想、無想等境界所攝別故者，謂觀此三為境界故。有想者謂七有想，無想者謂五無想，非想非無想者除前二，此依有宗釋。大乘解者謂，識處名有想，無所有處名無想，無少所有第三非想者非前識處故，非非想者非前無少所有處故也。餘如論易詳。又論問云，彼卵生等四如何得入無餘涅槃？答有三因緣故，謂「難處生者待時故」者，謂彼答意云，卵生等難處眾生，待出難處時即令入，無妨也。

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一心也。涅槃有四，一、自性清淨，謂在纏名如來藏。二、有餘依，謂生死因盡。三、無餘依，謂生死果盡。四、無住處，謂大悲、般若二行親證。或加方便淨涅槃為五。謂菩薩作是意樂，無邊眾生皆欲具得無餘涅槃，故名第一心也。

無著論云，「何故不直說涅槃耶？若如是，便與世尊所說初禪等方便涅槃不別故」者，謂初禪等涅槃是世間道，離欲但是士夫果，今言離繫果故也。「何故不說有餘涅槃界？彼共果故」者，無餘涅槃惑苦依盡所顯故，是不共果。「又非一向」者，謂非一向苦依盡故。子云何故不說無住涅槃耶？為顯三乘共通故。

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

述曰，此顯常心也。謂菩薩攝他同己，他度即我，己外無他，故能常度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

述曰，此第四不顛倒心也。若起我等四執，即分別之障未除，妄想以之更長，故是顛倒。既無有四執，故名不顛倒心。服藥本除其病，無實反增，故世親云，我者總觀三世五蘊差別執，見過去我相續至現在不斷名眾生相，見現在命根不斷住故名命者相，見命根斷

滅過去後生六道名壽者相。然婆伽婆說，命者即是此名人相。無著稍不同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」

述曰，此依世親答第二問也。然標布施者有二義：一者、順在家三福業事，出家六波羅蜜之中，施為先故；二者、體寬通攝六故也。在家三福業者，謂施、戒、修也。此三能於今世、後世可愛樂故，賢良君子所稱讚故，名為福業。非福翻此。初行施者，謂諸眾生無始已來，生死繫縛，都為慳貪，創令行施，使於未得財色等不生貪著，於已得財色等不起慳悋，名之為施。戒者，謂教持五、八等戒。修者，謂修行諸善、習禪定等。出家六波羅蜜者，謂出家修行，先行施度，謂從淺至深，從麁至細，從易至難，故經據勝者謂眾聖之府，據最勝故，各依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第二體寬通攝六故者，世親云，「檀度攝於六，資生、無畏、法，此中一、二、三，是名修行住」。無著意亦同，謂檀度有三，一者、資生，此有二種，謂內財、外財施；二者、無畏，謂令離苦得樂等，不令怖畏故；三、法施，謂隨機應病為說法故。於中資生攝一謂檀度；無畏攝二謂忍、戒，於已作惡、未作惡令不生怖畏故；法施攝三，謂進、定、慧，正說法時不疲倦故，觀知機、明簡擇故也。無性論亦作是說，施性中現有六波羅蜜多，財施、無畏、施法施所攝故。解云，有釋此與波若次同；有釋此說，三種施中一一皆攝於六，由如是義故唯檀施也。

「不住於事應行布施」者，謂不著自身也。謂行施時不求自身端妙等，故但為菩提也。「應無所住」者，不著報恩也。「不住色、香」等者，不著外增上果錢財、奴婢等行施也。故論云，「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已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」，此中初兩句配之文，次兩句釋前意。於中初一句釋不著自身，次一句釋不著報恩及果報，如論易詳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」

述曰，此答第三問也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正答前徵，次、釋疑難，此初也。應云「不住相想」，想者，分別心；相者，所著境。言不住者，除內分別心，於外不著外相也。謂不見受者、施者及所施物故，而熾然施也。若見空而不施，即是空執；若但施而不見空，便有病；要見空，而且施，方貫中道，得成波羅蜜多。故《唯識》云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，謂安住與依止、意樂及事業、巧便、迴向竝清淨，由七度復成。此言無相者，即是彼第五巧便最勝。

下釋疑中有四，一者、標，二、舉喻，三者、合，四者、勸。上來依世親意釋竟。依無著者，自不住於事已下，明十八住處中第二波羅蜜相應行，六種住處中第二淨心住處也。於中文有二，初、「乃至不於」前，正明淨心住處；次，「不住於相」已下，明於此不堪，為令堪故，顯示不住行施也。

又論云，從此已下，「有五種隨所相應而解釋應知」者，謂從第二住處已去也。五種者，謂一者、依義，依謂所依，即以所對治為所依也。二者、說相，相謂狀也。三者、攝持，謂依處所得當來菩提果，名為攝持也。四者、安立，謂安立處真如妙理也。五者、顯示，謂顯示相應三摩鉢帝及折伏散時也。然就此正明淨心住處中，云「不住於事」者，是依義，依所對治住有能對治。不住故行布施者，是說相，亦是攝持，欲願當來菩提果故。不住行施者，是第四安立，謂不著自體等三事，即是安立第一義故，以第一義為無住也。故《無垢稱》云，「無住即無本」也。謂行施時，安立於心，住於無住，故云不住行施也。「不住相想」者，此是顯示也。謂相應三摩鉢提及攝散心，於此二時不住相想，故判文如此。

釋者論說六波羅蜜有二種果，一者、未來，二者、現在，如論具顯。云「不住於事」，此說不著檀波羅蜜未來果；「應無所住」者，此不著餘五度未來果也；若求現在果故行施，名為「住色、聲」等行施也；若求現法涅槃故行施者，名為「住法」行施也。子云，准此故知，「應無所住」者，脫一法字也。理應云，「無所住法，行於布施」故。餘見論文，自當決了。

「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答第三問中，上來正答前徵竟，自下釋疑文有其四，初、法說，次、喻說，次、合說，後、勸信，此初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三事體空故而行施者，如何能成施福？」如來為釋此疑，故答云，若無住相施，其福最多也。何以故者，佛語須菩提云，我何以教令無住相施故？謂有相施者，是順世間施，可破壞故，可毀責故；得世間果，不堅住故，是可思議，是可計量。無相施者，順出世間，不可破壞，當得出世菩提果故，堅牢久住，情不能思，算數所不能量也。又有相施者，有其分限，是有拘礙；無相施者，無其分限，寬廣無邊，無有拘礙，是故得福最多，故不可以情思算數計量多少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」
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虛空可思量不？」

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述曰，此第二舉喻，於中初舉東方虛空，次舉餘九方。一一中，皆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順佛而答也。此意若山河、大地、星月等諸事物，皆有大小分限，如有相布施；唯有虛空無其大小分量限礙，故喻無相布施也。故有經說，唯有虛空可喻法身也，謂十方虛空皆無邊限，不可算量，同無相施福多無限不可計量也。然世親之意，於其事物有種種不同，謂若男若女、若好若惡、若此若彼等，皆由有相行施等，故所有差別眾多分限；若以心契無相無差別理而行施者，福無限礙，當來成佛，其福遍滿，無此彼、自他差別也。無差別理者，謂空無我理也，普遍一切如虛空故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合也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」

述曰，此第四勸信也。謂勸令如佛所教，行無相施，福定無邊，不久當成廣大果也。此意云，汝等雖復未解，但應如佛所教，後證之時，方自了達也。上來依世親釋竟。依無著者，就此一段明淨住處中，初、正明淨住處；次、「不住相」已下，為令堪故。世尊顯示不住行施，福德最多也。謂或有菩薩，聞說無相施故，不生堪忍、欲樂、修習；而作是說，本所行施，求自體殊勝，及以得恩竝諸果報；既無相施，何所得耶？謂但貪有相施福德而求自體等，於無相施不能堪樂。故俗有言曰：「少不學，長無能；有不施，思所窮；老不教，死無名。」所以有菩薩貪其福德也。

世尊為令堪故，而以虛空為喻也。謂說猶如虛空，有三因緣。一者、遍一切處，謂於住、不住相中福生故。解云，此說虛空遍一切處，無間有色、無色之處，皆能遍故；不同於色，不遍一切，亦不長久。行無相施，其若虛空，成佛已去，周遍一切，福量圓滿，長久不絕也。於住、不住相中福生故者，謂行無相施時，近即感得十王果報，遠能獲悟菩提法身。其十王果為住福也，菩提法身是不住福。若有相行施尚不得十王報，寧得佛菩提？二者、寬廣、高大、殊勝故者，謂虛空能廣能高又復殊勝，風所不飄，水所不溺，火所不燒，物所不壞，但由高、廣、殊勝故；行無相施，亦復如是。三者、無盡、究竟不窮故者，謂如虛空畢竟常住，永無窮盡；無相施福，亦復如是，無限、無盡，不窮竭故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上來當宗正明竟，自下廣破眾疑分，於中論有十三分，今科為十二。謂初周說中於此已下，有四重校量。

第一校量者，謂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，不如受、持一四句偈。

第二校量者，謂如一恒河沙，一一沙數復是一恒河，如是恒河一一

沙數是一世界，於爾所世界中皆置七寶滿，而以布施，不如受、持四句偈等也。此二以財施校量也。
第三校量者，謂以一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，不如受、持一四句偈。第四校量者，一日三時，於一一時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，不如聞此經典信心不逆。此二以法施校量也，謂以內身行法供養故。或初二外財施以校量，次二內財施以校量也。於四之中第二、第三合為一文，故總為三段，一一段中皆有四文，謂初三破疑，第四正校量，故合之為十二段也。
就初校量之中，文有四。一者、謂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？二者、須菩提白佛，頗眾生得聞如是。三者、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四者、正校量。就四之中初三破疑，後一正校量，不破疑也。前三之中，初、於無相因以生疑，次、於無相因果以生疑，後、於無相果以生疑。就此之中，初、世尊却問，次、善現順答，後、如來印成，此初也。此有疑曰：「若不住於相行布施者，所行之因既是無相，何故所得之果是有相耶？」謂覩佛化身有三相，故而生疑也。三相者，謂佛未成道已前，名為生相；成道已後，說法度人，名住、異；入涅槃時，名為滅相。住、異合說者，如常釋之，謂現形權應、隨機接物以示三相之身，眾生覩之，謂得有相之果，便與無相之因不順。今為解此疑，故言不可以相見如來也。謂法身無相是如來，故離彼三相，即是法身如來故也。
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善現順答也。於中初、正答，次、釋意。但為善現俊爽孤標，佛兼加衛聰敏，情得意，答順佛心，故言不也。「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」者，謂所說三相之身相者，即非是法身之無相也。「所說身相」者，謂三相身，即是有相也。「即非身相」者，非無相身也，以無相為相故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
述曰，此第三佛重印成也。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者，謂虛妄有三。一者、真如法身無生滅，故名為真實；諸餘事法，皆名虛妄，即此所說也。二者、諸無漏法皆名真實，諸有漏法皆名為虛妄。故《中邊分別論》云，三界虛妄，心、心所也。三者、依他、圓成名為真實，遍計所執名為虛妄，故此下文「我相即是非相」，乃至云「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」也。今言虛妄者，即有為無漏皆名虛妄也。「若見諸相」者，謂三相，「非相」者，謂法身無相也。上來依世親釋竟。

自下依無著釋者，此一段文即十八住處中第三為欲得色身住處也，於六種住處中第三欲住處。欲住處中有二：謂欲得色身及法身，此初也。於中文有其三，如前科判。言欲得色身者，謂有菩薩既發心已，次修行時，見佛三相之身相好具足，便欲求得，故佛意曰，三相身者，不是如來，却問須菩提成顯此義，為遮欲得色身菩薩故也。依義、說相、攝持、安立、顯現等五義，竝如論自配；謂所說相即非相者，是攝持也，謂由欲願攝持當來菩薩果，故名攝持，餘思可知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意，就初校量中，此破第二疑也。上來既說行無相因得無相果，義既甚深，不同有相。佛滅度後一切眾生，及佛在世諸惡眾生，不生信心，如來是不成空說耶？設生信，來世惡人如何能信？

為破此疑，故佛答云，未來有菩薩備三德者，曾已積集善根，故能生實想，亦不空說也。偈言「不空以有實」者，謂以有能生實想故，佛不空說也。

言三德者，謂戒、定、慧學。又說，一者、修行，謂具三學；二者、逢善友，謂值諸佛；三者、離空、有執，謂證二無我理。

今此文中初、問，次、答，此初也。「言說章句」，謂能詮教也。「生實想」者，謂能起智，順其無相因果也。謂有惡眾生，於其無相，不生智順；於其有相，返生順智，故善現作此問也。

無著論意者，上來三差別竟，此為第四欲得法身住處也。六種住處中第三欲住處有二，上來欲得法身也。於中有二，一者、欲得言說法身，二者、欲得證得法身。言說法身者，謂能詮教；證得法身者，謂所詮理。此意云，上為修行求證色身，佛言有相虛妄，法身是實，因此便求法身無相，將欲證其無相，先起四親近行，謂近善知識、從彼求聞、思惟、修習，故先欲得言說法身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、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中，無著、世親皆有三段。且世親者，初、明修行；次、「當知是人」下，明逢善友；「如來悉知」已下，明具福德，達二空理，不著空、有也。無著科者，初、顯示修行，次、顯示集因，後顯示善友攝受。兩科雖復有異，皆是答須菩提生疑問已。

「莫作是說」者，佛語善現，汝莫言不生實相，亦有生實相者故。若依無著釋者，須菩提問佛云，頗有眾生能得聞言說法身不？佛答云，有得也。

後五百歲者，謂釋迦滅後，正法五百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。未度比丘尼已前時，正法一千年也。然法有三種，謂教、行、證法，於中正法住時三種有；像法住時，而無證法，更不得果，故但有教、行，像似於正法時，故名像也；於末法時，唯教法而無行、證，設有持戒、修行者，多為名聞利養故。今言後者，即是第三五百年後，正法滅時也，故《能斷》云正行滅時也。又《月藏經》說，佛滅度後第一五百年解脫堅固，謂修行者多分竝得解脫出離故；第二五百年，禪定堅固，謂修行者多分得禪，不得聖故；第三五百年，多聞堅固，謂多因經論博達多智故；第四五百年，福德堅固，謂多福德，造塔寺等故；第五五百年，鬪諍堅固。今言後五百年者，謂於五時中皆有持戒、修福等也，謂於後五百年有具戒、定、慧者，於無相因果經教中能生淨信心，起隨順智以為實相也。

「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無著、天親隨義如前科判，謂說若有於此經句生一念信，尚曾供養無量諸佛，況起多念？乃至受、持、聽聞等者，曾集善根更多也；若生實想者，曾善又多也。何故爾耶？謂雖於此生一念信熏習在身，當來成熟，能破無量廣大生死故也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、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明達二空理，離空、有邊也。無著云，此下明善友攝受也。於中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世親云，「如來悉知」者，簡肉眼見，謂以智知故；「悉見」者，簡比量智，皆現量見故。謂諸眾生達二無我，所有持戒等福德，如來悉以佛智現量知彼也。餘經中說，菩薩生福德者，謂初起；取福德者，謂久熏修。今此但總故，云得如是無量福德也。

無著釋云，「悉知」者，知名身，四蘊為名故；「悉見」者，見色身，謂於一切行、住、所作中知其心，見其依止故。即是顯示善友所攝也。生、取無量福者，「生」謂福正起時，「取」者，即是彼滅時攝持種子也。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釋中，初、明無我，次、明無法相四種。此意云後五百歲時，有菩薩了達身之生起衰滅成無，本非有我；又了怨親、是非之類本由自心，都無定實。既聞人、法二空之理，復積持戒等福，所以如來以佛智知、眼見也。謂總緣三世五蘊差別一一陰是我，如是妄取，是名為我相；見身相續不斷，謂從過去我而至現在，名為眾生相；見現在一報命根不斷，名為命者；見命根斷滅後，未來復生餘六道中者，名為壽者，今「人」替於「命」者也。

無著釋稍不同，謂取我自體相續名為我，我所取為眾生想，此二我即及我所也。謂我乃至壽住取為命相，展轉趣餘趣取為人想，解云，彼說壽者，此說為人也。上來四執妄情謂有，總了為空，故云無我相等也。

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明法相之中，初、明四法相，次、結成如筏喻。前中有二，初、明空、有相，次、明依言離言相。初中有二，初、總標，次、別釋之，此初也。此文闕略，故科有參差，若觀餘本不爾也。謂初、標四法相，次、別釋。釋中有二，初、云有法相即著我、人，有非法相亦著我、人者，即釋前不著空、有相；次、云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者，釋前依言離言相也。今此標中但標空、有相，略無標依言離言相，釋中具有也。

「無法相」者，謂凡情妄執執法我為有名為法相；既達為空，知法體而非實，故云無法相，無其所執實有法相故。「亦無非法相」者，謂愚者妄情撥圓成而是無，名非法相，空無有體故；智者了此圓成是有，故無非法相，無其所執為空相故。二無我理是實有，故此中更應云「無相，亦非無相」。言「無相」者，謂無我理不可以言宣說為有為無，諸小菩薩乍謂可說名之為相，聖者了之為不可說，故云「無相」也。「亦非無相」者，以於無言處依言相說也，謂愚者既聞不可說，故即謂有言皆非；智人達之，故依言辭而說，然不執著，故言「亦非無想」也。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述曰，釋前不著空、有相中有二，初、總，次、別釋，此初也。

「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述曰，此別釋也。謂若執法我為有，即亦著我、人；執圓成為無，亦著人、我。取是執義，雙無二執故即契中道，故云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」者，離二執也。故偈云，「一切空無物」者，人、法二我無也。「實有」者，二無我理體非無也。「不可說」者，不可以言說為有為無也。法性離言，故依言辭而說者，易知也。又云「若取法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」等者，此義云何？「但有無明使，無現行麁煩惱，亦無我見故」者，解云，「但有無明使」者，謂無明住地，即是分別法執也。「無現行麁煩惱」者，謂無現行煩惱障也，但有種子隨逐故。此意云，由有法執現行故，煩惱障隨起也。

無著論亦云，然於我想中隨眠不斷故，則為有我取，是故經言「是諸眾生，若取法相，則為著我」等。意亦同世親也，由法執取法相故，我等便生故。

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」
述曰，此釋第二依言離言相也。「不應取法」者，不應如聲取法，謂不如言而取故；「不應取非法」者，隨順第一義智正說，如是取者，謂必因言而悟真故。
「是故，如來常說，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」
述曰，此結成筏喻也。謂將欲證真，必因言說；及其正證，即不假言，如筏至岸，即無所用也。上來依世親釋竟。
依無著者，論云，「此取顯示實相對治五種邪取故」。何者五取？一者、外道；二者、內法凡夫及聲聞；三者、增上慢菩薩；四者、世間共想定；五者、無想定。第一者，我等想轉；第二者，法相轉；第三者，無法相轉，此猶有法取，有法取者，謂取無法故；第四者，有想轉，謂執有想定；第五者，無想轉，執無想定故。是諸菩薩於彼皆不轉也。於中言生實想者，此為依義顯示，對治不實想。故言於此修多羅章句中者，此為說相，顯示言說法身故。即彼當生實想中，言當生者，是欲願攝持。是諸菩薩無復我想轉等者，是安立第一義。不應取法、非法者，顯了也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
述曰，依世親此破第三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上言無想因還得無相果，何故釋迦佛於道場成覺，說法度人，雙林入滅等耶？」真諦引經偈言：「七年作嬰兒，八年作童子，四年學五明，十年受欲樂，二十九出家，三十五成道，四十五年中，廣度諸眾生。」此等即是有相之果，豈彼不行無相因耶？為破此疑故有此文也。於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此初也。然佛有三種，一者、法身，謂離妄之真理；二者、報身，會真之妙智；三者、化身，應物之權跡。謂法身妙理，菩薩所不測；報身實智，二乘所不知；故應物現形，隨方化接，有覩斯質便謂實證菩提，真能說法，便是有想。今破此疑，故約真如法身，以問善現也。
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」
述曰，第二答中有二，初、答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善現意云，若據世諦，報、化二身可有得菩提，可有說法；若約第一義諦者，真如法身內自堪寂，本無得菩提，亦無能說法。「無有定法」者，謂法身無相中，無有定法得菩提；亦無定法而可說也。但欲無定可得、可說，不遮世諦報、化之身亦有不定得、不定說也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」

述曰，此釋也。於中兩重展轉釋前，此初也。謂何以故無定法可說？內既不可說，於外亦不可取；故於外若有可取，是應於內亦有可說；既無可取，明無可說也。「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」者，謂愚夫執人、法為有，名之為法；撥圓成是無，名非法。聖者達人、法為無，名為非法；了圓成為有，名非非法。法身寂淨，不可說非法，亦不可說非非法也。故論云，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」，應化既非真佛真說，即明亦是假佛假說也。於內既無二說，於聖者亦不二取，謂取法及非法也。真理離言，無其說相故。何故釋中但言說，不言證？論云，若不證者，即不能說，故謂要先證，方能說也。

「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

述曰，此又釋前也。謂諸聖者皆以無分別智契證真理，方能斷惑，而立差別，故聖人說彼無為法。彼聖人所證法既不如是說，何況如是取？何以故？彼法遠離言說相，非可說故。上來世親釋竟。

無著意者，此段經文即是第四欲得法身，於中上來明得言說法身竟，此第二明欲得證得法身。於中有二，謂一者、智相至得法身住處，謂無分別智能契得真如法身，即以智相為住處也；二者、福相至得法身住處，此明初也。謂前欲得色身，佛言色身虛妄，教求法身；欲求法身，先修諸真之智，即是菩提法身，故名智相。由求智相法身故，佛以真如法身為問，謂外事中而有執他可得菩提，隨眾生機有可說法；於內無相法身之中，本無智身菩提可得，亦無法而可說，故以為問也。善現答言義亦同，然解佛意故約真如理彼二俱無也。謂於內真如理不可說非法非非法，故即無說無取也；於外聽者，依真如理不可取故，無聞無得也。此即說、聽皆依真如也。世親釋意說證真如，故不說法、非法，聽離妄執故不取法、非法。謂法者，所執人、法為有故；非法者，所撥圓成為空故也。依等五義配文者，如論自顯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，初校量之中上來三段釋疑，自下正校量也。外意云真理之中既無說無取，無菩薩而可得者，所行無相之福，豈不空施耶？世尊挾此意故問善現也。於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後、如來成，此初也。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中，初、標，次、釋。言「是福」者，謂舉財施福德。「即非福德性」者，謂非是感出世之福德性也，謂要聽聞發生

無分別智，方得出世無相果故。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」者，謂是故如來說，此財施福能感世間福德多。

佛言：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、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佛為校量之中，初、正校量，次、釋所以，此初也。「乃至四句偈」者，謂下至受、持四句也，謂領納在心名受，記令不忘稱持。「四句偈」者，謂明此宗義之處義圓足者，即為一句，如說廣大、第一、常心、不顛倒，此四心各為一句也。又如不住於事應行布施即為一句，如是准知。此經宗者謂無分別，破於分別為宗也。如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者，是集名，雖有多句，義非足故，終不成句也。如說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等，亦非句義也。謂由受、持、為他說故，能生智慧，證無相果，此福不空，唯此二種能趣菩提故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

述曰，此釋也。謂由因聽聞此經故，依教思惟修習，引無分別智，契會真智圓滿故，從此生理，先妄覆故，名之為出，今此總合說故，但言出也。謂「一切諸佛」者，報、化二佛從此經生也。「及諸佛阿耨菩提」者，諸法身佛從此經出也。論云「於實名了因」者，謂於無為實相了因所得也。

「須菩提！所謂佛、法者，即非佛、法。」

述曰，更釋受、持福勝之意也。謂以無分別智契證真理，理智圓明，名為佛、法。此唯十方諸佛同得，名為佛、法；餘人不得，故即非佛、法。又初一法唯佛自解，餘人不解，名非佛、法。此第一法，即以受、持此經及為他說為因，故說此二福德勝也。上來世親釋竟。

依無著者，彼說欲得證得法身中有二，上來明智相法身竟，此明為得福相至得法身住處也。謂外有疑曰：「上說於真如理中，無智相法身可得，又無法可說者，欲受、持此經為欲得福耶？」故如來為校量也。謂於如來言說法身若有諸受之者，能生福相、至得法身，故若受持一四句者，生福甚多。依等五義如論應詳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，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說，此下有二校量，合二為一文。於中二，初、釋疑，次、校量。釋疑有三，一者、約二乘以生疑，謂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法得名，無為法中無說無取者，何故預流等云我能取自果，復云我得我證耶？第二疑云，若言無說無取者，何故如來昔於燃燈佛所聞法故從七地入八地耶？是即有說有取故。第三、若無說無取

者，何故菩薩取莊嚴淨國土等耶？此三種疑皆於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故生疑也。不同前段校量中所生疑者，皆於應不住相、想以生也。就此破初疑之中有四，一一文中皆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此為初問也。

流有二種，一者、生死流，二者、出世流類。若望生死即是逆流，若望出世便是預流也。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善現答，初、標答，次、釋答也。此答意云，若正在觀中證理之時，而無趣入，不作趣入之解，故但為其立名稱曰預流也。又若入色、聲、香等是有分別，正證真理之時但冥契理，而不入色、聲等法，故名預流也。餘皆據觀中而答也。謂在觀時不作能得、能證解，故名與前無違也。上來世親意。

無著者，上來四差別竟，此第五為修道勝得中無慢也。若八種住處之中第四離障礙住處中有十二，此初離慢障也。謂諸聖者云我能得果，我是預流等，故名之為慢。今答若在觀中之時，而無我得之慢也。然前三果出觀容起，第四果者，煩惱定無，所知容起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，『我得斯陀含果』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」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，『我得阿那含果』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」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，『我得阿羅漢道』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，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述曰，此後之三果皆應准前通釋，然前三果之中皆應有「即為著我、人」等，譯家略故無也。就第四果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中初、正答阿羅漢，次、善現引己為證，令他信故。

「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，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』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，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！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引證也。言「我是第一離欲」者，謂能離煩惱障及定障故也，以是俱解脫，故不同慧解脫但離煩惱障也。就引己為證之中有三，初、明佛與勝名，次、彰不念，後、釋成前義。「若作是念，『我得阿羅漢』」等者，是則有我、人等執，還有煩惱，不能無諍，世尊即不說我為無諍行也，以有諍故。世尊說，即知我無不念，得無諍行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此破第二疑也。於中初、問，次、答。言然燈者，即謂定光。謂釋迦佛昔為菩薩之時，七地將滿，當爾摩納仙人，聞定光佛欲來入城，遂從一女人買華將以散佛，又表己之深敬，布髮掩泥，當爾佛為說法，即入八地，第三僧祇初也。其賣華女人聞言供佛，遂不取錢，便共同願，因此而來恒為夫婦，作善知識，即耶輸也。

謂外有疑曰：「上言聖人以無為差別故，無說無取，何故釋迦於燃燈所而取法？定光復為說耶？」今為破此疑故以為問也。言有所得者，謂分別心妄所執法也。無所得者，謂智證真時無彼分別之心所得法也。但言無彼分別心之所得名無所得，不遮智內冥真亦為所得也。此意云，佛於定光所聞法時，無於分別所執有所得法，但智內冥真如，於所執中都無所得，證智不可說、不可取故，亦無說、無取也。故今問言佛於燃燈佛所智證於法時，為有所得不？

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可知也。論云「不取理實智」者，謂「不取」者，不分別之心執取也。「理實智」者，謂以智證實理時，分別取執者都無所得也。世親釋竟。

無著者，此第五為不離佛出時故，離障住處十二中此第二離少聞障也。謂若行無所得名為多聞，若作有所得是少聞，然佛於定光佛不作分別取執有所得，故是離少聞障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此破第三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無為法中既不可取、不可說者，何故菩薩取莊嚴淨佛國土？復云何受樂報佛取自法王身？復云何餘世間復取是法王身耶？」此中有二：初、破彼疑菩薩取莊嚴淨土，次、破疑佛取自法王身。

初中有三，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後、世尊示勸，此初問也。菩薩取莊嚴佛國土者，謂初地已上菩薩生報淨土，隨其分量於一一地見佛不同，自身有異，既處淨土之中，即是取自莊嚴淨佛土。何故前言聖人以無為有其差別，無說、無取耶？今破此疑者，謂諸菩薩以無分別智，內證真理莊嚴，故於外事形相之中即得七寶莊嚴，於

內證莊嚴之時，無說、無取也。若於外事形相之中，而言我莊嚴佛土者，此可為取，菩薩便是住色等境中；既證無相之莊嚴，何名取淨土？故偈云「智習唯識通」。「智習」，謂修習無分別智；「唯識」，謂智相應淨識；「通」者，謂達真理，即真莊嚴也。故《攝大乘》解十八圓滿淨土中云出世善根之所集起者，此說淨因也。謂要發菩提心修行出世善根，積集長時，即能證會，故名為因。又「廣大自在淨識為相」者，謂以淨識為淨土體也，心淨即佛土淨故也。又云「大念慧行以為遊路，大止妙觀而為所乘，廣大法味喜樂所持，空無相願為所入門」也。「菩薩莊嚴佛土」者，佛問善現云：「於外形相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

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
述曰，第二答中：初、總答，次、別釋。

但諸菩薩要內證莊嚴，方住外七寶，非如觀西方池水等名莊嚴也。有形相莊嚴，即是住於色等境界中。故言「莊嚴佛土」者，謂內莊嚴也。「即非莊嚴」者，非外形相莊嚴也；「是名莊嚴」者，是無相無取真莊嚴也。

「是故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示勸也。「應如是生清淨心」者，謂應修習淨智、淨識清淨心。「不應住色等生心」者，謂不於外形相起莊嚴心。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者，謂要以智證於無住，無住即無因也。

無著釋者，十八差別之中此為第七願淨佛土，離障住處十二之中第三為離小攀緣作念修道，故小攀緣者，謂作有形相莊嚴淨土，如求西方，觀日、水等也。
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，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

述曰，此破第二取自法王身疑也，於中初、問，次、答。謂有疑曰：「前說聖人無為而有差別，無說、無取，何故報身自受用法樂，取自法王身？謂身無限，遍周法界，故一切世間復取彼云是法王身。」為除此疑也，偈云「如山王無取」者，謂如須彌山，居眾山上，而彼無心我是山王；眾生有分別心，自取彼為山王。報佛亦爾，已無分別心，故自不言我是法王身；眾生有分別故，起分別云，彼是法王；佛無分別心，故不自取為法王身也。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也。「佛說非身」者，謂非有分別身；「是名大身」者，是無分別身也。

無著釋云，此為第八成就眾生，又是離障住處中第四離捨眾生障。故此意云：如來雖知不取形相名離小攀緣，然其報身廣大無量，羅睺阿修羅王如須彌山，大眾生尚不見其自體，何況欲界小眾生？是則如來捨離眾生不度也。為此故有此文。

「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，就大文第二重校量之中上來破疑竟，自下第二正校量中復二，初、以財施校，次、命施校。初中復二，初、正校量，次、隨說是經已下釋所以。前中有三，初、世尊寄喻以問，次、善現順佛以答，第三、如來正為校量，此初也。

阿耨達池出四大河，所以偏將恒河為喻者，《阿含經》說有四義：一者、有多沙故；二者、世間以為福故，謂將為淨於彼求福故；三者、經劫名不改故；四者、佛近彼說法故也。「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」者，謂取一恒河中沙也，謂方廣深淺四十里為一恒河沙也。「如是沙等恒河」者，謂以一恒河中沙，一一沙復作一恒河也。取此無量恒河中沙，一一沙是一佛世界，以此爾數恒河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尚不如受、持此經乃至一四句偈也。何以故？此少分受、持功德與菩提為因，一切外緣所不能壞故。其財施者為生死因，易可破壞，王、賊等所侵故。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！」

述曰，此第二善現答也。

「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此經中，乃至受、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佛正校量中有三：一、佛問，二、須菩提答，三、佛校量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修羅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盡能受、持、讀誦？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、第一、希有之法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」

述曰，自下第二釋所以也。

於中有三復次，何以多財布施不如少受、持耶？由釋此意，故有三復次也。謂一者、在處處勝、在人人尊故；二、「當何名此經」下，能摧二障故勝；三者、「三千大千」已下，明財施為染因、法施為淨因故勝。此即初也。於中復二，初、明在處處勝，次、明在

人人尊。「如佛塔廟」者，此是十方諸佛真法身故，謂碎身舍利但一化佛之體，此《般若經》一切諸佛真法身故也。
依無著釋者，此一段文即是十八差別中第九遠離隨順外論散亂，故第四離障住處，十二中第五離樂外論散亂也，謂令依此般若修學，不令習讀外典籍故。文中有二，初、以四種因緣顯示此法勝異；次、「當何名此經」下，為對治如言而執義。就前四因緣中即為四：一者、攝取福德，如經得福多彼；二者、天等供養，如經隨所有處等；三、難作，如經成就最上、希有；四者、起如來念，如經則為有佛等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

述曰，依世親此第二復次釋所以也。謂諸煩惱如山如石，而有金剛能破；或煩惱如金剛，般若能除斷故；或如彩畫之金剛。廣如無著釋，謂由有此種種堪能，故受、持般若功德勝多財施也。於中，初、善現問，次、如來答，此初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經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」

述曰，第二如來答中，初、示名勸持，次、釋所以。

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」

述曰，此釋中初、明諸佛同說同讚，次、顯己不獨有說，此初也。「佛說般若波羅蜜」者，十方佛同說也。謂雖無分別而說，亦有因巡而談，如說但無分別，取自法王，非無因巡而有自體也。「則非般若波羅蜜」者，非一佛獨陳也。此意云：由般若是諸佛本母，能出生諸佛，故諸佛同讚故。若有受、持乃至四句者，勝以多供養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顯己不獨說，於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。問意云：「頗有一法如來獨說耶？」善現答云：「無」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？」

述曰，此第三復次釋所以也。於中初、釋前受、持福多所以，次、轉釋疑。前中有二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此初也。
謂碎世界以作塵者，有其二喻。一者、勝喻，謂因少受、持，便生多功德；世界者，喻少持；碎為塵者，喻生多福。二者、劣喻，如以財施故多煩惱因，謂由所受施人因此而起種種鬪諍故。謂世界者，喻財施，碎為塵者，喻生長煩惱，世界既為塵因，財施亦作染因也。今此意云，持法雖少，生福甚多，財施雖多，但增煩惱，故說雖多財施，不及受、持一四句也。故寄此意以為問也。
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
述曰，此答中初、順佛稱多，次、釋非如實。「是微塵」者，謂碎世界以作塵。「說非微塵」者，非如衛世等所執有實微塵也，謂但寄微塵以喻貪等，非即如言而有微塵故也。又釋但借微塵以喻貪等，非即微塵是貪體也。「是名微塵」者，謂是寄喻之微塵也。「說世界」者，謂以世界喻財物施。「非世界」是貪等因，財施為貪因，但借世界為喻故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

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轉釋疑也。謂前所說受、持經者，生福甚多，即謂其福德有相果，故今破之，謂法身是如來，非三十二相化身也。於中初、問，次、答。「說三十二相」者，謂化身相；「即是非相」者，非法身相；「是名三十二相」者，是化身三十二相也。上來依世親釋竟。

依無著者，經言大千世界已下此一段文，十八差別中第十為色身及眾生身摶取中觀破相應行，即是離障住處中第六為離於影像相自在中無巧便，故此意云，眾生於色身及名身摶取中無巧便，故作一合相，今起方便破一合相，故有此文也。

然破中有二，一者、破色身，二者、破名身。色身有二，一者、細謂微塵，如經「所有微塵寧為多不」？二者、破麁色身，如經「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」。破名身者，如經說世界非世界，以名無形段，不可有其麁細，故以世界為喻也。

如經可以三十二相等者，第十一為供養給侍如來故，又是第七為離不具足福資糧故。此意云，若欲供養如來求福資糧者，不應以相見，第一義法身故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、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！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，上來以財校量竟。自下以身命校量，於中初、正校量，次、釋福德多所以，此初也。

無著釋云，此第十二為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，於精進若退、若不發故，又離障礙住中此第八為離懈怠、利養等樂味故。解云，此說若有眾生，樂欲味著懈怠，或味著利養，不發精進，或曾起功德而復退失，為令遠離此等故，而以身命校量，意令進趣故也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自下釋所以，於中有四，一、悲捨苦身聞法悲淚；二、「世尊！若復」下，明於此生信則生實相；三、「世尊！是實相」者下，拂疑除病；四、「世尊！我今得聞」下，進發信心。此為初也。謂須菩提聞說捨身忍苦，又聞此經深義，能得菩提，喜嘆自揚故懷悲泣也。

無著釋云，自此下有其三文，初、悲苦捨身聞法傷感與世親同；次、「若復有人」下，明發起精進生如義想；三、「我今得聞」下，為令在坐味著懈怠諸菩薩生慚愧故。此為初也。

「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謂有聞經生信心者，當來定得無分別智。除妄分別，證達二空，名生實相。由如是故，雖復捨多身命，不如受、持也。以欲捨身，恒輪生死，非求慧行，不趣菩提故也。

「世尊！是實相者，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拂疑除病也。「是實相」者，謂無相為相也。「即是非相」者，謂則非是虛妄分別所執差別之相。「說名實相」者，謂無虛妄之相，說名實相也。謂有聞說實相言故，謂是虛妄分別所執之相，今言不是，故有此文也。

「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、受、持，不足為難，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、受、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」

述曰，此為第四進發信心，即是無著第三為令菩薩生慚愧也。謂說未來惡世，尚有眾生能生實相，況今現在菩薩聞說般若而不進修？謂惡人信解乃可希奇，菩薩受、持蓋不足嘆，故有此文也。就此文中，初、善現問，次、如來答。問中有三，初、標問，次、釋，後、結，此初也。

「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釋中有二。世親云，初、明所取空，次、明能取空。子云，此唯說法空也。無著云，初、明人空，次、明法空，離人家執故，此初也。

「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明法空也。

「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結也。謂若有分別，即有業生死起；既除分別之相，妄想生死都無，則名諸佛也。此意云，縱捨多身命，非證理之因；若暫聽經，便是離相之福，謂因受、持聽聞故，當證二無我理，既是勝因，故多捨命之福也。

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◎

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下

大乘　基撰

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佛答，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世親意云，驚謂驚恐，謂有眾生恐此經典非正道行故；怖者，謂怖懼，依般若修學不能斷疑故；畏者，謂由驚怖故，畢竟不肯修學也。若有遠離彼處者，名為不驚、不怖、不畏也。

無著云，謂聲聞乘中，世尊說有法及有空；於聽聞此經時，聞法無有，故驚；聞空無有，故怖；思量時，於二不有理中，不能相應，故畏。更有別釋，為三種無自性故應知，謂相、生、第一義等無自性故。解云，謂於遍計所執無體相故名不驚，於依他起無自然生性故名不怖，於圓成實中無彼所執人、法故不畏也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讚釋勝也。世親云，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」者，謂十方諸佛同說，讚能為大因，故名為第一，顯此經勝餘經也。「非第一波羅蜜」者，謂非餘人所得也，無分別智證無我理，唯十方佛得，餘人不得故。「是名第一波羅蜜」者，唯佛所得也。無著釋云，第一波羅蜜者，謂般若於餘五中最勝故也。

「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上來大文第二段竟，自下第三段文第四校量，於中初、釋疑，次、正校量。

釋疑中有三，一者、於前捨身命以生疑。謂有疑曰：「向說彼身苦，以彼捨身苦身，而果報福是劣，若爾，依此法門，受、持、演說諸菩薩行苦行，彼苦行亦是苦果，云何此法門不成苦果？」此意云，前說捨身命苦，還得苦果身，得福即劣，若爾者，菩薩為此法門故行諸苦行，亦感苦身果，何福即勝？謂如薩陀波崙菩薩於曇無竭菩薩所，求般若波羅蜜故打骨出髓而行供養，是苦得福應少。今答意，若為慧行而捨身，得福即多；若雖捨身，不行慧行求菩提者，生死因故，其福下劣也。就此文中大文有四，一者、正破前疑；二者、指事以顯；三者、「菩薩應離一切」已下，引初地菩薩為示無住理；四者、「菩薩為利益」下，勸益眾生住二空理。此初也。

「忍辱波羅蜜」者，謂十方佛同得故，或求慧行之忍辱也。「如來說非」者，非是餘人所得故，或非求慧行故，不名波羅蜜也。謂前

說捨身命者非慧行，故不名波羅蜜，故言說非忍辱也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指事，於中初引昔一身，次引餘多身，此初也。於中初、明離相成忍，次、反說舉成前。
歌利王者，亦云苦楚，多行楚毒故。謂如來往昔為忍辱仙人，在山修道，其王將諸綵女入山遊獵，王倦而睡，女等於仙人所求聞正法，王寤便看，正見圍繞其仙。王便問仙：「汝何人也？」乃至問云：「汝是離欲凡夫不？」答言：「未離欲。」王聞生恚，便割截之。當無我相，遂還如故，今引之也。
「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引餘多身也。
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
述曰，此第三引初地菩薩得忍辱故名不住心，示不住生心義故也。於中初、總示，次、別示，此初也。
發心有五，一者、種姓發心，謂地前；二者、信發心，謂初三地，相同世間修施、戒、忍故；三者、明發心，謂四、五、六、七地，相同出世故，謂四地作菩提分觀相同預流，五地作四諦觀相同羅漢，六地作緣起觀相同緣覺，七地純無相觀正是菩薩也；四者、不退發心，謂八、九、十地；五者、無上發心，謂佛地。亦云五種菩提，謂名種姓菩提等。今言發心者，謂信發心，即初地菩薩內觀真如無住理故，名為不住生心也。
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別示於住之中，初、令不住於相，次、令住無相，次、釋所由，後、總結，此初也。謂住色等生心者，便是有住，即著我、人，故不應住也。
「應生無住心也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令住無相也，謂觀無相，名為無住，要證此理，方滅我、人也。
「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」
述曰，此第三釋上所由也，謂若住色等生心者，便為非真住故也。
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」
述曰，此第四總結也。
「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」

述曰，此大文第四除疑示理也。於中初、令行無住施，次、正破其疑，次、別釋道理也。謂有疑曰：「前言不住生心者，云何為利眾生修行，而不名住於眾生事？」為斷此疑，故有此文。

「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別顯道理，於中初、明法空，次、明人空，此初也。說「一切諸相」者，謂虛妄相；「即是非相」者，謂無實相，虛妄本空故。

「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者。」

述曰，此顯生空也。「說一切眾生」者，謂所執實眾生；「則非眾生」者，非實有眾生也。或復翻此釋應知，上來依世親釋第一疑竟。

依無著者，經言「如來說忍辱波羅蜜」下第十三為忍苦故，即是離障住處中第九為離不能忍苦故，謂餘人不能忍發勤苦行此般若波羅蜜者，如來引己昔事，令能忍苦離不忍障也。就此文中有二，初、明三種忍以離不忍苦障，次、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」下，明不忍因緣者有三種苦。

前中有三，一者、明能忍，謂達法無我，如經「如來說忍辱波羅蜜」故。二者、明忍相，謂他於己起惡等時，由無有我等相故，不生瞋想，亦不於忍辱波羅蜜中生有想，於非波羅蜜中不生無想，如經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有我等相」。三者、種類忍，謂極苦忍、相續苦忍，如經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」，及言「我念過去五百世中作忍辱仙人」等。

就第二不忍因緣有三。一者、流轉苦忍，謂由不忍故即流轉生死，為對治此故，令離一切相發無上心，若住色等，則於流轉苦中疲乏故，菩提心不生故，如經言「是故須菩提，菩薩應離一切相發心」等。二者、對眾生相違苦忍，如經「如是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」等，謂既為眾生行無住施，云何於彼應生瞋也？三者、顯示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，如經「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」等，謂若著於果報等施，即便於取用而有乏少；若行無住布施，舉事虛空，珍寶無量也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」

述曰，依世親釋，此破第二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向說無相因得無相果，於證果中無道，云何彼於果能作因？此文意云所證法既無相，空寂無住等行云何能作因耶？」為斷此疑故也。此文有二，初、明不妄語，次、遣外執，此初也。

論云，以如來如實智不妄語，佛菩提及小乘、大乘、受記之事皆不妄說，以是四境故，次第說四語。今此經中，加不誑語也。

無著云，此何所顯示？欲令信如來故能忍。於中真語者，為顯世諦相故。實語者，為顯世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；於中實者，此行煩惱、此行清淨故。如語者，為第一義諦相故。不異語者，為第一義諦修行有煩惱及清淨相故，說此真語也。此意總云，如來三界獨尊，天人師，既為法界主，作五趣醫，脫屣在家之上飾，棄捨輪王之大祚，道成正覺，所欲皆成，既不規名利，復不求安樂，何忽有妄語乎？

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遣外執也。「如來所得法」者，謂所證理。「無實」者，謂不可如言而取實。「無虛」者，亦不可離言而別求。由不虛故，依佛教修學；由不實故，離妄想而證真也。謂凡夫妄想所執無有故不實，如來無妄想說故不虛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；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

述曰，世親釋云，此破第三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聖人以無為真如得名，彼真如一切時處有，云何不住心？得佛菩提則非不住。若一切時處實有真如，何故有人能得，有不得者？」為斷此疑，故說入闇等喻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明住事為生死因，次、彰不住為出世業，此初也。偈云：「時及處實有，而不得真如，無智以住法，餘者有智得。」此意云：「真如雖一切時處實有，由無智，以心住法故，不解出離，猶如入闇，不知我何所趣。而不得之得者，翻此說。」無著釋云，此為顯示第三乏受用苦忍因緣對治也。

「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於此經受、持、讀誦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就第三段第四校量中，上來別破三疑竟。自下第二正校量中，初、校勝劣，次、「以要言之」下，釋所以。前中有二，初、明行三種行功德至多，次、舉事校量，此初也。三種行，謂一者、受，二者、持，三、讀誦。

無著云，自下第十四為離寂靜味，即十二離障中第十為離闕少智資糧故，謂有耽禪定，不肯聽聞而修智慧，為闕少智資糧，今令受、持、讀誦，發生智慧，故方得菩提，定是福門故，但能助道也。

就此之中文有其五，謂顯示與法相應有五種勝功德，一者、如來憶念親近，如經「受、持、讀誦、修行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」等；二者、攝福德，如經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」等；三者、讚歎法及修行，如經「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」等；四者、天等供養，如經「在在處處若有此經」等；五者、滅罪，如經「受、持、

讀誦此經，為人輕賤」，乃至「當得」等故，此則初文也。謂要受、持、讀誦此經者，是正報菩提之因，真法供養，所有世間財寶供養如來所不能及，由如是故，如來恒以佛智悉知是人，恒以佛眼悉見是人，親近憶念是人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；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、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？」

述曰，世親釋云，此舉事校量也。於中初、明施命至多，次、顯信經福勝。日以三時捨身者，假設有斯也。「信心不逆」者，謂若有人聞此經典，雖未能受、持、讀誦，但生淨信隨喜功德，比前其福過彼。何以故然也？謂於生死中雖捨身命，終無能契菩提法身；一生信心，雖亦未生慧解，然由信故，因即聽聞，生長智慧，定當成佛，其福即多也，已生隨順之意故。

「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自下釋二釋所以，中有六復次。一者、示現希聞而能生信法故，謂大機能入，小機不能，如經「以要言之」等。二者、示現受、持真妙法故，謂受、持妙法即是荷擔菩提，如經「如是人」等。三者、示現是人必定成就無量功德，謂此經在處皆可尊重，如經「在在處處」等。四者、示現遠離一切諸障故，謂轉障，如經「受、持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」等。五者、明速證佛菩提法，如經「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」等。六者、示現成就種種勢力得大妙果故，謂明經威勢，如經「善女人於後末世」等。

就初中有二，初、彰經德大，次、持誦福圓，此初也。「不可思議」者，非情思之可議；「不可稱量」者，非語言而可稱說；「為大乘者說」者，謂定性大乘；「為最上乘者說」者，謂不定性大乘，謂亦有二乘性故，謂此妙法最極難量，小乘意樂下劣，不能於此經而發趣，故云為發大乘者說也。

無著云，就此讚法及修行之中有三，一者、讚歎教法，二、嘆修行者，三、「若樂小法者」下，雙明二種，此初嘆法也。「為發大乘者說」等者，成前「不可思議」等也。

「若有人能受、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明持誦福圓也。謂由此法為大乘說故，有受、持等者，必獲無上菩提不可思議功德，故於彼生少信者，便勝捨多身命也。

無著云，就此第二嘆修行之中有三，初、持誦等故佛所攝受，次、明此人成就勝德，後、明肩負菩提重擔，此初二文也。

「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為第二示現受、持真妙法故，於中初、明大機持誦，為荷菩提；次、顯二乘、凡夫不能聽受，此初也。謂受、持之者，當能證獲菩提，雖現未得，後必得故，故言荷擔。荷謂荷負，擔謂擔揭，言受、持者則為負揭得菩提故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於此經，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文，「樂小法」者，謂即二乘；「著我」等者，謂即凡夫也。

無著云，此大文第三雙明前二也。

「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脩羅所應供養；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，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第三、在處皆可尊重也。

無著云，此為第四天等供養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受、持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四轉障也。如《對法論》說故，思造業有五，謂一者、他所教勅，謂自無喜樂；二者、他所勸請，謂俛仰而作；三者、無所了知，謂嬰孩、畜生之類；四者、根本執著，謂知罪而作，多分出家之類；五者、顛倒分別，謂不識為作，多分在家之類。前三造業未必墮地獄，後二造業定墮地獄，此後二業造已應受，由能受、持、讀誦此經故，轉先重業現世為人輕毀，故應墮惡道之業竝即消滅也，此據中容受、持之者。若起增上心持誦之者，罪頓消滅，亦非為人輕毀，轉重令輕也。若其下劣心受、持之者，未必罪滅也。又釋：若時報、俱不定者，即總消滅；報定、時不定者，即當來應受之者，轉之現世輕受也。由如是故，雖少信受，其福多前所捨身命也。

無著云，此為第五滅罪，於中有三，初、明滅罪，次、於後末世等顯示多福故，次、當知是經等顯示福體及果不可測量故。前中有二，初、明罪滅，次、「我念過去」等顯示威力，此初也。謂由聽聞、持誦此經故，依學無分別智證二空理，二障都亡盡，名真滅罪也。謂由愚癡故，分別惡業罪生，若聽聞經，得智慧故，斷除分別，即是罪從心生，還從心滅也。由持此經當得真滅罪故，於現在中亦得迴重輕受也。

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」

述曰，此依世親第五文速證佛菩提法也。於中初、舉自所得福，次、校他受、持德，此初也。阿僧祇劫者，小乘教說從一至十，十十成百，十百成千，十千成萬，十萬成億，如是六十番積數，故名一阿僧祇也；今大乘准《華嚴》，一百二十番積數成一阿僧祇，仍萬萬為億，億億成兆等也。

於燃燈佛前，即謂第三僧祇已前也，第三僧祇初逢燃燈佛故。那由他者，千萬數，謂在燃燈佛前，逢八百四千萬億箇那庾多佛，於中一一皆供養、承事無空過者，然此但其數不論恒沙者，謂所逢佛極少也。謂此且說隨於一地、二地等中所逢諸佛，非謂前二僧祇但逢爾所佛也。且依古舊相傳說，釋迦佛於初僧祇逢五恒河沙佛，第二僧祇逢六恒河沙佛，第三僧祇逢七恒河沙者，是則前二僧祇逢無量佛，何獨爾許耶？故知且據隨何時分逢者說也。

又《涅槃》說初依菩薩逢五恒沙佛，第二依六恒沙，乃至第四依菩薩逢八恒沙佛，其第四依者即第十地菩薩，故知二僧祇逢無量佛也。然有宗說，初僧祇逢七萬五千佛，第二僧祇逢七萬六千佛，第三僧祇逢七萬七千佛也。

無著云，此顯示威力，謂遠絕高勝，故名威力。於中有二，此初文也。

「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、持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、乃至算數、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述曰，世親釋云，此第二以他受、持功德而校量也。謂供養諸佛，但是福門助菩提法；聽聞、持誦，能生慧解，破裂生死故也。謂菩薩雖復餘行百千諸行，若不修習慧波羅蜜，終不能得識達道理，契證真如，斷除分別生死根本；是故，聽聞速證菩提也。

無著云，此文，第二文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、持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」

述曰，世親第六文也。於中，初、明勢力廣大，聞或狐疑；次、顯所得果妙，非思量境，此初也。

此意云，謂無始來，於一切眾生所有殺盜等心，行殺盜等業，為怨為害，一聞一讀此經，發菩提心，永除怨害，於一切眾生所永無殺盜等心，與諸眾生為父為母，津濟教導，恒為勝友方便，共為親眷，而行孝義，示為朋友而行篤信，示為臣輔而有忠良，示為君王方便撫救，乃至示為男女或下賤等。若作長者，長者中尊，如《無垢稱》廣說其行，當來成佛，功德無窮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，如是

功德廣大無邊，但由聽聞而得生故，故若具說，愚夫無智，聞或狂疑也。言狂亂者，謂或聞經不信，返生憎謗，因狂亂故也；或由不信，當來感得狂亂之果也。
無著云，此第三顯示多福也。於中亦二，初、明德多難信，聞或狂疑；次、明福果甚深，不可量測。此初也。
「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謂經詮無相之義，持之者當獲菩提大果，教義既自難量，果報亦難思測也。故經說有三種物，覆之即好，露之即惡，謂愚癡人、外道典籍及婦人也；有三種物，露之即好，覆之即惡，如智慧人、佛法經典及日月。謂此般若，未開卷時與外典無別；既開卷已，或講或讀，能破眾生百千罪障，能得菩提，故受、持者功德甚多，縱捨多身命，不可比量也。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周說也。謂上來未解發心者教令進發，未解修行者教令修行，未能伏斷諸障者教降伏竟，今此一周為已發心菩薩言我能發心，乃至第三已斷障者言我能斷，由生分別故，則障於菩提。分別者，謂所知障，正障於不住道也。謂若發心、修行等時，以無分別智冥契真理，不生分別，言我能然，名不住道，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若有分別，則為非證，故名為障也。
故二乘有法執，為涅槃所拘，便即取寂；凡夫有生執，為生死所縛，不能出離；菩薩具大悲智，故不為兩邊所拘，故名不住也。若行而有執，是則為涅槃所縛；若不行而執，為生死所拘，名為有住。要熾然行三，而不起我能之執，方得住於不住道也。
或前為初、機利機，後、為後機鈍機也。就此之中，初、當宗正明，次、於「燃燈佛」下，廣釋眾疑。初中有二，初、善現為問，次、如來為答，此初也。
無著云，此第十五為證道時遠離喜動故，即是離障住處中第十一為遠離自取，故有此文。謂菩薩於發心、修行時，自見得勝處，作是念「我能發心、修行」等，如是自取為勝，言餘不是；為令遠離此取，故名為遠離自取也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，『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』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就此佛答之中，初、答其初問，以例餘二舉一隅故；次、釋違不住義，此初也。

此意云，發心、修行等，本擬除病，既存我執，病乃轉生。欲令雖復發心，內亡其我，勿念我能；修行亦然，降伏例爾，故答初問，餘令例知也。然此文中准前亦有四心，云「我應滅度」者，是第一心；「一切眾生」者，是廣大心；餘二准文詳之易了。

無著釋云，即此之中答前三問也。謂「當生如是心」者，答初問。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」者，此答第二問，謂度眾生時，不生自取云我能然；要須外不作有眾生相，內不起我能執，契順真理而度有情，方名修行。「若菩薩有我相等」者，答第三問，要證人、法二空之理，二障乃能除，方名降伏，若云我能，便非契會也。

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釋障不住道義也。謂以無分別智內證之時，我、法本空，都無所有，不作我能發心之念，故言無有法發心之者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就此第二、廣破眾疑有六。第一疑云：「既言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者，云何釋迦如來於燃燈佛所，以華供養，及布髮掩泥，如是行菩薩行耶？」第二、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」下，疑云：「若無菩薩者，諸佛亦不成大菩提，眾生亦不入大涅槃等，若如是者，為何義故菩薩發心欲令眾生入涅槃等耶？」此二種疑依前當宗正明處起。下有四疑，因展轉釋疑而生，至下當悉，此即為破初疑也，於中有三。

一者、破謗無菩薩故。謂作是念：「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是則無菩薩，云何如來燃燈佛所行菩薩行？」如經言「如來於燃燈佛所」等。

二者、為除謗無諸佛故。論云：「若無菩薩者，是誰成佛？是則諸佛亦無也。」故論云：「若無菩薩，即無諸佛。」有如是謗，謂一向無諸佛也。如經言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等。

三者、為破謗無菩提故。論云：「若無諸佛者，是則無菩提而可得，諸佛不得菩提也。」如經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」等。

前中有三，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後、佛成，此初問也。無著菩薩云，此第十六為求教授故，即離障住處中第十二為離無教授故也，謂前說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者，於燃燈佛所何求耶？亦無言教而可求聞故，為離此障故有此文也。就此之中，文有其五。一者、為離無教授故，如經言「如來於燃燈佛所」等；二者、明菩提不可說，燃燈佛語不稱菩提，不如言故，如經言「若有法如來得」等；三者、釋諸法離言義，如經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等；四者、有

言釋迦於燃燈佛所不得菩提，後時自得正覺，為離此取故，如經「若有人言如來得菩提」等；五者、顯示真如不二故，如經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」等。前中亦有三如世親科，此初問也。
世親釋意云，虛妄執是有所得，如來當於燃燈佛所發心證人、法二空之理，於其所執都無所得，然於無所得以得菩提也。言「有法得菩提不」者，謂問善現云，於真理中有法得菩提不？
「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燃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、答也。
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述曰，此第三、如來成也。於中初、印可，次、釋成，此初也。謂真如理中無有所得，亦無授記，我皆空故。《維摩》云「若依如生得授記者，如無有生；若依如滅得授記者，如無有滅」等也，真如現無授記故，但說真理之中無有實法而可發心，非謂亦無真智能契菩提名為菩提，故於事，菩提亦不無也。
無著云，正契真時，無法可得故，言無有法而可發心，非謂事中，亦無言教而可聽聞也。
「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、釋成，中有二，初、却顯，次、順成，此初也。謂若於燃燈所有法得菩提者，是則為有所得；有所得者，即謂所執有；所執有故，不契真如；不契真如，此為凡類，如何與我授記？但由心證真如，於我、法二塵都無所得；無所得故，名契會真；契會真故，二執都盡；執既盡故，得可成佛，所以燃燈與授記也，知我會真無所得故。
無著云，此為第二、燃燈語不稱菩提，不可如言而取也。於中有二，初、反釋，次、順成，此初也。彼意釋迦如來不於燃燈之說如言而得菩提，謂智證真無所得故，若菩提燃燈可說，釋迦如言而取者，則有分別執，心未契真，如何燃燈與我授記？以不如言而取得，故與我記也。
「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」
述曰，此第二、順成也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」
述曰，此世親第二文為除謗無佛疑也。於中初、明有法身，次、遮虛說，此初也。

謂有疑曰：「若無菩薩，無人成佛，佛亦應無。」為破此疑，言有法佛。由眾生妄執故，以五蘊為身；智者了之速朽速壞，都無有實，唯有真理，常而復真，如故是常，不變異也；真故離妄，不顛倒也。此之真理，水火不能害，風賊不能壞，有佛無佛，其性恒然；若說不說，其義不改。但凡夫妄倒故，執身為身，不觀身理，淪溺長久；聖者正知，故不著於身，但觀真理，既能契悟，生死永消，妄覆都盡，理明顯故，名曰如來。以此即明不無佛也。

無著云，此第三、釋離言義也。謂何故彼法不別說耶？謂諸法之本，理要而復淨，智契而方真，非言詮而可悟也。

「若有人言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人不實語。」

述曰，此遮虛說也。初、遮他言，次、成無得，此初也。如來既真如，豈言說而稱實？故若說者，是不實語，但是分別故。

無著云，此第四、破外疑。疑云：「釋迦於燃燈所不得菩提，後時自得。」為斷此取故也。於中亦為二，初、遣彼外取，次、自彰無得。既無有法可得，何有後自取也？故作此言名為不實。今此經中漏「不實語」字，餘本皆有也。

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

述曰，此世親第三文也。於中初、破外疑執，次、舉喻彰身。前中有三，初、明所得無實無虛，次、顯法唯是佛得，後、總結成，此初也。

無著云，此為第五明真如不二義，於中有三，初、明真如依言離言，次、彰法性法唯是佛得，後、總結，此初也。

世親釋曰，謂有謗云「如來不得菩提」，為斷此疑，故云「如來所得菩提無實無虛」也，謂如來得彼菩提故，故曰不虛；非實有為相故，故曰不實。

無著釋云，不可如言而取，故不實；亦非離言以求，故不虛。凡夫言而虛妄，故不實；諸佛說而可依，故不虛。凡夫言不得，故不實；寄佛語而可詮，故不虛也。若離言而有求，即菩提無因，名為不實；要因聞教方得證，故菩提有因，名為不虛。若如言而取著，生死無出，故不可如言；即稱法必因言，方契真也。但順佛言而修，後證會時自悟。

「是故如來說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、明法唯佛得也。「一切法」者，謂真理萬法之本體，故名為一切；「皆是佛法」者，獨唯佛證，餘不得故。

「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、總結成也。「言一切法」者，謂佛所證法；「即非一切法」者，非餘人所得法，或非分別之相法也。

「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述曰，世親釋云，此第二舉喻彰身也。初、佛舉喻，次、善現順成。謂「長」者，喻報身，餘經亦云「妙」；「大」者，喻法身。此二種身，由離所知、煩惱二障，如次得故。說「人身長、大」者，謂法、報二身也。「則非大身」者，謂非諸妄想分別身也。

無著釋云，自此已下是第十七為入證道故，又即八種住處中第五為淨心住處故，謂上來十六差別，四住處是信行地，地前凡夫一僧祇修；此為淨心地，十地菩薩修也。於中初顯示入證道時得智慧，故「菩薩亦如是」下，明離慢，此初也。

謂入地菩薩得二種智，一者、攝種姓智，二者、平等智。

若得智，得生如來家，得決定紹佛種，此為攝種姓智。謂清淨法界，是佛所居，名如來家，入地菩薩以無分別智於中證會，說之為生。如此菩薩決定得紹佛種，故名為攝種性智。當知地前菩薩未生如來家故，雖是佛子，稍疎遠故，不名紹佛種也。二乘人雖亦佛子，但求自利，亦非堪紹故，《攝論》說聲聞人如無智婢子也。一切凡夫，雖亦佛所攝受，亦所覆護，等生憐愍，未發菩提心故，亦非堪紹。唯入地菩薩從真法界親所生，故堪紹佛種也。論云，若於此家長夜願生，既得生已，便得彼身，是名妙身者，謂地前菩薩為此家長夜精懃欲願故，得入初地，便得妙身也。

平等智復有五種平等因緣，謂一者、麁惡平等，謂入初地已，女人身、第八有、三惡趣竝已捨故，總皆平等也。二者、法無我平等，謂得二空平等理故。三者、斷相應平等，謂斷性即是所得擇滅也，與斷相應故名斷相應平等也。四者、無希望心相應平等，謂見道前，學觀真如，有欲希望；入初地已，證真法界，與無希望心所證平等而相應也。五者、一切菩薩證道平等，謂如百川異流，同歸大海之湛，萬行雖異，一入初地，同證真大海也。得此平等，故得為大身也。

解云，此得攝種姓智者，名曰報身；得平等故，名為法身；妙身、大身如次為喻也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，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則不名菩薩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為第二段釋疑也，於中有三。

一者、於本宗上生疑，謂前說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是則菩薩既無，亦應無菩薩可成菩提；若無眾生者，教化誰令入於涅槃？若無菩薩

者，誰莊嚴淨土耶？
二者、因此破疑而起，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，不見存我為菩薩等者，是則如來不見故，名為無眾生等；為實無眾生等，故佛不見耶？
三者、有疑云：「向說心住顛倒，若如是，福德亦是顛倒，若是顛倒，何名善法？」為此疑故，如經「若有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」等，就初有三疑：一者、若無菩薩，諸佛亦不成菩提；二者、若無眾生，亦不入涅槃；三者、若無菩薩，亦無嚴淨佛國土。
此則釋初兩疑，於中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此意云，若菩薩執云，我得菩提，有異眾生可度，即不名菩薩，以有我、人等故；若爾者，如何能得菩提？能令眾生入涅槃耶？謂有假眾生，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故，謂有五蘊和合假眾生故，令得無餘涅槃，無如所執實眾生故，不見有眾生而滅度也。謂有假菩薩而求證故，諸佛得菩提，而無所執實菩提，故亦無菩薩也。故《涅槃經》十三云，五陰和合，稱言某甲，凡夫之人謂為實有，稱言某甲；有智之人解陰無有某甲名字，離陰亦無有某甲名字也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，是故佛說，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釋也。「無有法名為菩薩」者，謂若有其實法，皆以法成其眾生，故可名菩薩；法既無有其實，亦無所成菩薩也。「佛說一切法無我、人」等者，證真時，達無我理，不見有人、法二執，故是為菩薩也。
無著云，上來譬如人身妙、大身等示入證道，此為第二明離慢。謂地前言，我能修行等，而障不住道；入地已去，證達法界二空平等，分別我、法一切都亡，永無我能之慢，故云離慢也。論云，「若菩薩有眾生念，則不得妙身、大身故」，「於中妙身者，謂至得身成就，身得畢竟轉依故；大身者，一切眾生身攝身故」。子云，轉依者，即謂所得菩提、涅槃。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，『我當莊嚴佛土』，是不名菩薩。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破疑也。謂有疑曰，「若無菩薩者，不應嚴淨佛土也」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此意云，如欲嚴淨佛土，必須嚴淨自心，聽經、學慧、證法真理、蠲除二障，內心淨故，外土亦淨。所以蠡髻見淨，舍利覩穢，但由內心有其垢淨不同，外土亦有淨穢兩異也。故若嚴淨佛土者，先除我、法二執，我、法分別亡故，內具莊嚴，外住七寶。若言「我當莊嚴」者，是則我執未亡，不名菩薩也，故論云「智習唯識通」也。又《無垢

稱》云，心淨故等；又云，忍辱、持戒等十善道等，是菩薩淨土也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釋中有二，初、明無相是真莊嚴，次、明達理是真菩薩，此初也。「如來說莊嚴」者，謂無相之莊嚴；「即非莊嚴」者，非有相之莊嚴；「是名莊嚴」者，是真實莊嚴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、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謂若菩薩達我、法空，證無我理，是真菩薩，亦真莊嚴；若有我、法，本非菩薩，亦非莊嚴也。

無著云，自此已下，皆求佛地。謂從此已下，訖至經末，差別之中是第十八，住處之中是第六究竟住處，三地之中是第三佛地也。於中有六，一者、國土淨具足，如經「若菩薩作是言，我當莊嚴」等；二者、無上見智具足，如經，「如來有肉眼不」等；三者、隨形好身具足，如經「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四者、相身具足，如經「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五者、語具足，如經「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」等；六者、心具足，如經「頗有眾生於未來世」等，此為初也。

此意云，謂諸菩薩於前十地修行圓滿，斷除人、法二執，成就菩提法身，名為國土淨具足。於中文科為四，一者、為國土淨具足三摩鉢帝故，如經「若菩薩作是言」等；二者、為斷彼故，安立第一義，如經「如來說莊嚴」等；三者、為二種無我故，如經「若菩薩通達無我、法者」；四者、為於彼二種無我中二種正覺故，如經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」。此等云何顯示？若言我成就，即為人我取；莊嚴國土者，是法我取；此非菩薩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
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破第二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，不見我為菩薩，不見清淨佛國者，何以故？為諸法無故不見，為諸佛自不見耶？」今此之文有其二，初、明佛有能見故說五種眼，次、「如恒沙中」已下，明有所見。前中五眼即為五段，一一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此初明有肉眼也。

無著云，「自下第二為無上見智淨具足故」，於中文有其三，初、明為無上見淨具足，故說佛有五眼；次、「如恒河中」下，明為無上智淨具足，故說佛知眾生心；後、「若有人滿」下，明為福自在具足故。初中五眼為五段，如前可知也。謂外有疑：「向說以無分別智內證真理，是真莊嚴；於諸外相證真理時，都不見故，謂佛唯有慧眼觀理，無餘眼也。」為釋此故，說佛有五眼也，論意如此。

又論云，「於中略說有四種眼，謂色攝、第一義諦攝、世諦攝、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。色攝復有二種，謂法果、修果，此為五眼麁境界故，是初色攝」。解云，肉、天二眼，色根為性，謂淨色四大所造；或異熟長養，說名肉眼，此謂法果也，此通餘界及四禪。若修禪除擁而得者，此謂修果也，唯四禪地有，謂於諸色內外、兩邊、裏表、上下皆悉能見也。
論云，「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，是故第一義諦攝在先。於中為人說法，若彼法為彼人施設，此智說名法眼」者，謂要慧眼觀理故；法眼知機說法，得不顛倒為人說也。此意云所詮、能詮、觀理、觀事、觀理、知機，如次慧、法眼也。論云，「一切應知中一切種無功用智，說名佛眼」。
龍樹菩薩說約人差別，謂在凡夫名肉、天眼，在二乘名慧眼，在菩薩名法眼，在如來名佛眼，此亦無妨也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
述曰，此明有後四眼也，釋義如上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上來說如來有五眼，明有能見；自下明知眾生種種差別，亦顯有所見，謂雖無遍計所執實眾生，而可度可見，非無因緣假眾生而可見也。雖無作用緣，而有功能緣可得故，謂於因果之上不見彼所執實人、法，不得故，名眾生及國土空。非佛無眼而不見，亦非實無眾生可見，有彼因緣顛倒虛妄假法故。
就此之中，文有其五，初、佛問恒沙，次、善現答是沙，次、寄恒沙為喻問，次、善現答甚多，第五、佛廣成，此初也。
無著云，上來為應知中證故，安立見；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，安立智者。謂以肉、天眼為其前導故，而起慧、法眼觀理知機，為他說法故也。前說為見淨者，顯證故，今說為智淨者，顯教授故。謂眾生中若有貪心、無貪心等，如來悉觀知而教授之，令捨染進善也。言「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」者，謂於因緣沙中，佛說為所執實沙不？問意如此也。
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答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」
述曰，此第三寄沙喻多也。謂此且舉少分，談實眾生無有邊限，非只如爾許沙也。
「甚多，世尊！」
述曰，此第四文也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」
述曰，此第五如來成。於中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「若干種心」者，謂六識差別顛倒心，諸虛妄心皆顛倒故，以離實念，故說名顛倒。離實念者，謂遠離四念處故，名不住彼實智。如是等心，如來悉知也。
無著云，「若干種心者，應知有二種，謂染及淨，即是共欲心、離欲心等」，記如是等眾生心如來知故，竝教令斷惡起善，名為智淨故。論云，「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，故安立智」也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」
述曰，此釋中，初、明顛倒心非真住，次、顯虛妄之相，此初也。「如來說諸心」住者，謂虛妄心；「皆為非心」者，謂非真住心，住四念處名真住故，住真如理名真住故；「是名為心」者，謂是虛妄顛倒心也。
無著云，「此智淨中，說心住即非心住；如是，見淨中何故不說眼則非眼耶？以一住處故，見、智淨後安立第一義故，初亦得成就」。子云，凡夫之心，初妄後可成真故，於智淨中說心住非心住，佛眼一得已去圓滿足，更無初後轉別異故，不說眼即非眼也。其意，論文難曉也。
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「此示彼相續顛倒」也，謂「以過去、未來故不可得，現在心虛妄分別故不可得，如是示彼心住顛倒，諸識虛妄，以世觀故」。
無著云，過去、未來，已滅、未生故；現在者，第一義故也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述曰，世親釋云，此為第二段疑第三文也。謂復有疑：「向說心住顛倒，若如是，福德亦是顛倒。若是顛倒，何名善法？」為斷此疑故，示現心住雖顛倒，所行福德非也，以是佛智根本故，由行施時不著自身等，但求無上菩提，所以功德甚多也。此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後、如來成，此初也。謂若將七寶等施，為求般若，聽聞修學，當成佛故，其福甚多也。

無著云，此即無上見、智淨中第三為福自在具足故也，謂若為般若行施等故，福法成滿也。

「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如來成也。「若福德有實」者，謂說若為般若故行施，如為自體故行施實有者，佛則不說為得福多也。以三事體空行施，不同著果報等行施故，如來說福多也。以此准知，前以財、命等施校量不及受、持此經者，謂不能亡相故，不求菩提故也。謂若捨身命之時，但於少少飢餓眾生有益，非能廣利；若持般若者，當得成佛，濟利甚多，故功德勝也。若橫望言之，捨身極苦；望豎說者，不及持經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上來破於本處生疑竟，自下第二有四疑，展轉釋疑故生也。此為大段第三破疑，顯是展轉中第一大段也。於中文三：一者、以相好身為佛疑；二者、「汝勿謂」下，疑佛有說；三者、「頗有眾生」下，疑無人信。此為初也。

謂疑曰：「若諸佛以無為法得名，云何諸佛成就八十種好、三十二相而名為佛耶？」解云，此於前說云如來者，即諸法真如以生疑也。就此之中有二：初、破於色身生疑；次、破於相好生疑。前中復二，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此初也。

問意云：「法身真佛可以作報身形好而見不？又可圓光一尋等隨好色身以見法身佛不？」

無著云，此第三為隨形好身具足故。問意云：「佛隨機故而有報、化隨好之色身，真理法亦有色性無差別之好，今問法身可差別之形好以見不？」為令眾生內證法身圓滿故，外得形好之身具足故，有此文也。

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中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

述曰，此釋也。「如來說具足色身」者，謂報、化隨好之身；「即非具足色身」者，非是法性具足色身；「是名具足色身」者，是名報、化身也。

無著云，隨機現形有報、化之形好，內證無相而有法身之好色性，由內證法性色身故，外具形好之身皆得圓滿，然形好之身即非法性

之具足色身也。謂法身猶如虛空，雖無形相而於鏡中現虛渙影像；法身亦爾，雖無形相而於鏡智現報、化身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破於相好生疑也。於中初、問，次、答，此初也。問意云：「可以三十二相見法身無相佛不？」

無著云，此第四為相身具足故。問意云：「佛有三身，謂法身、報、化身，然報、化身有三十二差別之相，法身亦有無差別法性之相？」今問法身可以差別之相好以見不？

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答中初標也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釋也。世親云，「如來非諸相具足」者，謂差別三十二相也。「即非具足」者，非法身無差別相具足也。「是名諸相具足」者，是外形相也。

無著云，法身雖無形相，而有法性之相，謂理媚曰相也。於外化中亦有形相，為令眾生得此種圓滿故，謂內證真理無相之相故，而外具有相之相也。然有相之相即非無相之相，是名諸相具足也。

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，『我當有所說法』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三段疑第二文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如來具足色身成就不可得見，若相成就不可得見，云何如來說法耶？」為破此疑故也。於中初、勅勿懷疑，次、人言謗佛，後、總結成，此初也。佛告善現云：「汝勿謂法身如來作是念言，我當有所說，法身佛本無有念，亦無有所說故。」

無著云，此第五為語具足故，謂化、報隨機而有言說，法身幽寂無說、無形。內證無言理，外能為他說，為令得此故，言為語具足故也。

「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若人言『如來有所說法』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謂若有法身有所說法者，即謗法佛也，寂寞無言故。

問：「若爾者，何故前言『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』耶？」答：「彼推功歸本故，要內證真說，於外可能說，所以喚法身無說，是真說也。」

問：「何故《楞伽經》云法身說離相離言法，報身說十地法、六波羅蜜法，化身說三乘法耶？准此法身亦說故。」答：「說有二種，一者、起作說謂有說說也，二者、無起作說謂無說說。前是報、化，後即法身。彼據不說之說，此約有說之說，故不相違。云何法身為不說說？謂由眾生證達理故，了解一切，名法身說。如聞說法

而了達故，名之為說也；猶如有人，若語、若不語，令他解了，名說法也。」

「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結也。「說法者」者，謂總舉說法也。「無法可說」者，謂真理中無有少法可說也。謂要達遍計所執空無而說，是名說法也；若執真如為實無說，即非說法也。

無著云，報、化有說，法身無說；若言法身有說如報、化者，即為謗法佛也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」

述曰，舍衛漏此文。世親，此第三疑中第三文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言諸佛說者，是無所說法；不離於法身，亦是其無有何等人能信如是甚深法界耶？」就釋此疑中，初、善現問，次、如來答，此初也。

無著云，第六心具足中復有六種，一者、念處，二者、正覺，三者、施設大利法，四者、攝取法身，五者、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六者、行住淨，此為初也。問意云：「如來在世，慈悲平等為眾生說，有能聽聞而起思念，如理作意，如法修行，法隨法行，當得成佛。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諸惡眾生聞說此經之時，有能生信，起於思念，如佛在世時不？」佛答言有，為顯有眾生能思念故，名為念處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佛答中，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「彼非眾生」者，謂非是闡提無佛性等眾生；「非不眾生」者，是聽聞般若，發心成佛眾生也。

無著云，彼非眾生者，第一義故；非不眾生者，世諦故；眾生、眾生者，顯示說第一義，是不共及相應故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

述曰，此釋也。初言「眾生」，謂凡夫眾生；又「眾生者」者，謂發菩提心修行眾生也。「如來說非眾生」者，謂非是闡提無佛性眾生；「眾生是名眾生」者，是發心眾生也。此上意云此經典生信心者，即是發心、修行、成佛眾生，非是無性眾生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大段中破第四疑也，即是第二展轉釋中第二疑也。於中曲有二疑，此初也。

謂有疑曰：「若如來不得一法，名無上正等正覺者，云何離於上上證轉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」就此文中有二，初、善現問，次、如來即廣辨其義，此初也。「為無所得耶」者，謂耶是問詞，不是不定詞也。直問佛云，如來無所得耶？所以佛即印之。若不定為問云為得不得耶者，佛如何即印耶？故今問意云，真如理中佛得無上菩提不？

無著云，此是心具足中第二為正覺故，即謂能證、所證、觀照、實相也。故《解深密》云，「菩提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」；《大智度》云，「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」也。謂此為令眾生斷除二障，得二菩提，而有此文，故言為正覺故也。於中文有其五，初、顯示阿耨多羅語，謂無上覺即是法身菩提也；次、已下顯示三藐三菩提，謂正覺即是報身菩提也；以無我人下，雙成上二。前中初、問，次、印，此初也。

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印問愜真也。謂真理之中，無如所執少有所得，名為菩提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為第三廣辨其義也。於中有三，初，明不增減；次、顯無差別；後、「修一切善」下，彰方便滿足。此初也。「是法平等」者，謂真如理無增減故；「無有高下」者，謂有為法有取捨，菩薩於十地中得勝無漏而捨劣故，無為無勝劣可取捨故，言無高下也。

無著云，此顯示三藐三菩提，即謂正遍知也。「是法平等者」，謂一切諸佛共得菩提，智無勝劣故也。「無高下」者，謂一切諸佛起化身，各類共等，乃至壽命亦等也。子云，平等者，謂法身；高下者，約報、化，謂一切佛報身報身等，化身亦爾也。

「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顯無差別也。謂一切諸佛法，無我、法執故，法身平等，無有差別，若勝若劣也。

無著云，自下雙成上二，初、成上阿耨多羅法身菩提；次、成上三藐三菩提報身菩提，此初，可知也。

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三彰方便滿足也。於中初、正顯，次、結成，此初也。謂要近善知識，聽聞計念，如法修習，法隨法行，善根滿足故，契證真理，名為成就阿耨菩提也。

無著云，此成上三藐三菩提也。於中初、正成，次、結釋，此初也。謂前言無我等，除其有執也；今言修善者，破其空執也。我、人空故，須遣自妄心；依、圓有故，須存其善法。所以唯學有以非空，妄想以之而更長；唯學空而非有，真智無因而不生；滅妄想於空門，起真心於有府，有空雙觀，方成中道也。

「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「所言善法者」者，謂求菩提善法，或無漏法，順無漏法也；「說非善法」者，非是有漏生滅惡善法也；「是名善法」者，是出世善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自下破第二子段疑。謂有疑曰：「若一切善法滿足得菩提者，則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。何以故？以所說法，無記法故。」謂此意云，其能詮教有名、句、文，體是無記，如何聽聞而生善耶？此是小乘人疑也。就破此疑中，初、舉功德，次、以受、持校量，此初也。

無著云，此即心具足中第三為施設大利法故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明大利法，次、「汝等勿謂」下，彰所利生。初中先舉財施，次、以受持校量顯於福利，此初也。

「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、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以受、持校量也。此經稍略，餘本不同此也。世親云，此法雖言無記而能得菩提，以遠離所說法，不能得大菩提故，此法能為菩提因故；又言無記者，不然！汝法是無記，我法是善故，此就彼宗釋，佛語是善也。又大乘義一得佛已，聲及名、句竝是善，是故一受、持時，即為菩提廣大因故，勝餘無量珍寶布施也，此正破前疑。

「百分不及一」等者，論家有四種校量勝，謂一者、數勝，二者、力勝，三者、無相似勝，四者、因勝。解云，數勝者，謂以數校量，謂小乘有六十二數，華嚴有一百二十番數，此方有十五故，謂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等如是諸數校量者，於生死果報悉可得知。若受持此經，當得成佛所有功德，非此數等之所校量，故云數勝也。力勝者，名為情計勝，謂布施等所獲世間人天善果情計可知，今此受、持之因，情計所不計度也。

不相似勝者，謂喻勝也，世間福果喻可能喻，受、持之因所得勝果，無喻以可喻也。

因勝者，謂時勝，世間福果可以時限校量多少，此所得果，盡未來際無時分限，不可校量也。
如論四名，當人立數、計、喻、時等名也。無著意可知也。以此校量受、持既多，即是施設大利法也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，『我當度眾生。』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即曲文中第三段疑也，即是展轉中第三段疑。於中曲有四，至文當悉，此即初也。謂有疑曰，「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，云何如來名為度眾生耶？」就破此疑中，初、勸彼除疑，次、廣成自義，此初也。謂報、化二身隨機利物，有高有下，可有思念當度眾生，謂慈悲本願緣故；法身真理，湛寂無思，如何有念當度生耶？但起智作證，即名為度故。又化身隨現，可示度生之思念，報體久無分別之思，如何起念？如末尼珠隨求雨故。又凡夫執由遣而念我當度，諸佛分別永亡，當度之思不有，但隨所化，應機示念也。如是故重汝無作念也。又真理之中都無所得，亦無眾生當可度也。
無著云，此為第二明所度眾生，科釋其文，大意無別也。
「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成自義中。初、慰喻其心，示實道理；次、成無實度說，假我非真，此初也。謂真理中無有眾生如來可度，隨於外化可度假生也。
「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文也。於中初、成無實度，次、說我非真，此初也。謂如來若說實有眾生實可度者，是則我執未亡，不名為佛也。
「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說我非真中，初、說我非真，凡夫妄取；次、明凡亦非實，但假施言，此初也。「如來說有我」者，謂因緣和合而假說之；「則非有我」者，非實執之我也。「凡夫以為有我」者，所執取故。此意云，如來說有我者，為除無我怖故，所以初修習必依於我，後漸契真，我相自遣；若言無我，唯欲造修，我即空故。
「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明凡亦非實，但假施言也，謂於貪、嗔未亡之類，假名凡夫，非如其言即實凡夫也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即展轉疑中第三段疑也。於中曲有三段，此即為初文也。謂有疑曰：「雖相成就，不可得見如來，以非彼體，以如來法身為體；而如來法身，以見相成就，比知則知如來法身為福相

成就。」此疑意云，報、化二身，即以法身為體，其外報、化身既有相好，以外比知內，法身亦應有其相好也。如覩人面，即知心事故。就此之中，文有其五，一者、如來問，二、善現不正答，三、如來却質，四、善現正答，五、舉頌以成，此初也。問意云，可於報、化身三十二相觀法身如來不？

無著云，此即心具足中第四為攝取法身故。謂欲令諸眾生內觀真理清淨法身，外自具其形相，不可以其形相而觀法身如來。就此之中文有三，初、問答略顯，次、舉頌廣成，後、釋外意難。前中有四，如文可知。然准餘本，無善現不正答，亦無如來却質之文。

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
述曰，義可知也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「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。」

述曰，此舉二頌，以成前義。於中初偈顯不應以色、聲以觀法身如來，若取色、聲，不契真理，是行邪道，不見法佛故。次偈明法身妙體超尋思故，凡夫不可見，亦非分別之識所能知故。《涅槃》云，「依法不依人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」也。

無著云，初偈顯示如所不應見，不可見故；次偈顯示不應見及不能見因緣。云何不可見？諸見世諦故。何因緣故不可見？以彼法真如相故，非言說而知，唯自證故。如是等說如論。
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三段釋展轉疑中，曲文第二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，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果報也。」此疑意云可說如須彌山王七寶有人持用布施，不及人受持此經至四句者，是則福德不得大菩提果，准此，即福德空，果報亦空，則法斷滅，是則佛相好身亦無，唯有法身空理也。就斷此疑之中有三，初、顯相好非無；次、「汝若作是念」下，明因果不失；後、「若菩薩以滿」下，校量功德。前中有二，初、述彼疑心，次、勸勿邪念，此初也。述彼疑云：「既以法為佛，是則無報、化形相身也。」

無著云，此即為攝取法身中第三文釋外疑難也。論云，「若爾，如來雖不應以相具足見，應具足為因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為離此著故，明相具足，體非菩提，亦不以相具足為因也，以相是色性

故。於中有二，初、逆招彼心，次、勸令除念，此初。謂述彼念言，法身如來以具足相為因故得，應除「不」字，撿《能斷》及婆伽婆文，竝無「不」字也。

「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，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

述曰，第二文也。世親云，汝「莫作是念，『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』」，以報身、化身具足相得故。

無著云，「莫作是念」者，勸令勿生前念，以相為因而得法身。何以故？如來不以具足相為因得菩提故。故論云，以相是色性故，謂要以智為因，方得菩提，非用相也，相是色故。
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『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相』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明因果不失也。於中初、述彼心，次、勸勿念，後、釋所以，此初也。謂有念曰不依福德得大菩提者，是則福德無，果報亦無，若爾，發菩提心者便說諸法斷滅也，以無福德因及果故。

「莫作是念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勸勿念也。

「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釋所以也。謂諸菩薩知因知果，去離斷常，但無所執實福德因及果，非無因緣假因果也，但遮作用緣，非無功能緣故。

無著云，自下明心具足中第五為不住生死涅槃故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明不捨生死，次、「若菩薩以滿」下，明不捨涅槃。上來初文竟。謂不捨生死，故不住涅槃也；不捨涅槃，故不住生死，為令得此，故有此文。「於法不說斷滅」者，謂發心菩薩知因說果，去離斷常，故不說斷滅也。謂雖得涅槃，還住生死，然不令斷生死，若斷滅生死者，即同二乘，住涅槃故，以此故名不說斷滅相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三功德校量也。於中初、正校量，次、釋所以。前中初、舉施，次、以福校量，此初也。

無著云，此第二明不捨涅槃也。

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以福校量也。謂因了達二我空故而得於忍，其福過彼所施功德也。得成忍者，忍有三種，一者、本性無生忍，謂觀遍計所執人、法二相本無體故；二者、自然無生忍，觀依他假因緣非自然生故；三者、惑苦無生忍，觀於真如惑苦本不生故。

「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」

述曰，此第二釋所以之中，初、佛略標釋，次、善現問，後、佛答，此初也。「不受福德故」者，謂菩薩所行福德，不著自體等故，但希出世，故云不受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」

述曰，此第二善現問也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」

述曰，此第三佛答也。以不貪著自體等而行福德，故名為不受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，『如來若來若去、若坐若臥』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三大段中曲文第三釋疑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諸菩薩不受彼果報，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？」此意如釋迦佛捨第五分壽，留福德與未來眾生，故知菩薩亦受福德，如何言不受耶？如是等菩薩受福德無量故。

就釋此疑中有四，初、明報、化外利物故，亦受福德；法身無去來故，無受福德。次、「碎為微塵」下，明法身一，化身有多。次、「若人言佛說我等」下，明我、法無實。次、「若有人以滿」下，明化身有無盡福。此初也。

「若來」者，謂成道來；「若去」者，入滅去；「若坐」者，說法利益時；「若臥」者，謂唱滅相。化身有此，而法身無，故云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也。如天上月，影現水中，水清即現，水濁便隱，月體本無來去，由水致有生滅；法身本湛寂，由心故見去來也。子云，法身本無來，由眾生向佛故見來，此即不來來，猶如趕遠質以臨臺，睇影顏而府己也。法身本無滅，眾生厭佛故，不去之中而見去，猶如汎駛舟而東邁，矚凝沼而西流，此即不去去也。

無著云，此心具足中第六為行住淨故，於中復有三種，一者、威儀行住，二者、破名色身自在行住，三者、不染行住，此初也。謂化身有威儀行住等，法身無此也。行者即謂去來，住者即謂坐臥也，法身無有威儀，故云無去來等。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第二明法身一、化身多也。於中有二，初、以微塵為喻，次、以世界為喻。前中初、佛問，次、善現答，此初也。然此喻中含其二意，一者、聚塵為界喻，如攝指成拳；二者、散界為塵喻，如開拳作指。初、名聚喻，次、名開喻。

若聚喻者，塵喻煩惱多；聚塵成一世界，喻斷多煩惱，成一法身也。

若開喻者，世界喻法身；散界作多塵，如依一法身，起無量化身也。今問多，不挾此二意也。
無著云，此為第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，於中有二，初、明二種方便，次、「若人言」下，明入相應三昧不分別。前中有二，初、明破色身方便，次、明破名身方便。前中初、明細末方便，次、明無所見方便。前中復二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此初也。謂以世界漸次析至於極微，是多不？
「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，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也。世親云，但寄微塵為喻，非如言而有實，如衛世師等所執微塵也。「佛說微塵眾」者，謂寄微塵以喻化身也，「則非微塵」者，非如外道等所執實微塵也。
無著云，但破一合執故，觀解分析至不可析，假說微塵，非實有也。
「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以世界喻法身也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標，次、釋，此初也。「如來說世界」者，謂寄世界為喻也。「則非世界」者，非如外道等執以眾多實極微成實世界也。彼執兩兩極微生第三，如是等故。
無著云，此破名身方便也。世界者，謂眾生世間也，彼唯名身得名也。
「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釋中，初、却質，次、說非，後、明執實，此初也。謂若如其所執有世界者，即非是執，是正見故，非虛妄也。以無實執實故，一合相也。「一合相」者，謂我執，謂執一身總聚五蘊以為我，故名一合相也。
「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、說非也。謂佛但於假蘊因緣和合之上假說一合，非則如其所執一合相也。「則非一合相」者，非是所執一合相也，但假說一合既非，即明世界亦非有實也。
「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
述曰，此第三、明執實也。謂如來假說一合相，凡夫於中起執為實也。
「須菩提！若人言，『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第三明法、我無實，於中有二，初、明無我，次、「發阿耨多羅」下，明無法。前中初、佛敘其外疑問其解不？次、善現懸解答明不閑，此初也。謂小乘人等說，言必有體，心不緣

無。言有體故，佛說我見等，明有我實；心不緣無故，所執之義必成其有，令能彼言，故云若有人言也。
無著云，此下第二明入相應三昧不分別，於中初、明如所不分別為入之方便，次、發菩提心下，明何人、何法不分別。前中初、問，次、答，此初也。
「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答也。謂於諸法本無我、法，眾生妄情執為實有，佛為破彼執故，隨其情，說其解，而說為我、法，非謂言詮即有實體，縱令心取，何廢無真？大乘之義，緣無得生心，言詮不稱實故，謂世尊隨情逐解，假說我、人，非如其執即實有體，故云「即非我見、人見」等也。「是名我見」等者，謂如來假說也。
「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」
述曰，此第二明無法也。於中初、勸知見，次、總結之，此初也。謂若發心者，證真如時，不見所執法相，名為正智也。
無著云，「發菩提心」者，顯示何人是無分別也。「於一切法」者，顯示於何法不分別。「應如是知、見」等者，顯示增上心、增上智，故於無分別中知、見、勝解，於中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，依止毘鉢舍那故見，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。以自在故解，內攀緣影像，彼名勝解，謂知與見但是一，無分別智與意相應，今言依止觀為別者，據前加行而說也。謂前欲修止故，發智名之為知；欲修觀故，生智名之為見也。
「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
述曰，此總結也。「所言法相者」者，謂假說法相也。「即非法相」者，非是實執之法相也。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、持、讀誦、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」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為第四子段中第四文也。於中初、福校量，次、明離相而說，此初也。謂法身不受福德，其化身福德無盡也。以化身福德無盡，故能為人說，故發心成佛者，受、持及為人演說，其福勝以七寶布施也。
「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」
述曰，此明離相而說也。謂化身說法，不取於相而說，已無分別執，故不言我是化身等，是故得福多也。「如如不動」者，謂下一

「如」字是真如，上一「如」字是比喻，謂化身說法之時，不取有為相，猶如真如湛寂不動也。
無著云，此段文下即是第六行淨住中第三為不染行住故，彼不染復有二種，一者、說法不染，即上來所陳受、持、演說此經，福勝七寶布施也。謂有大利益故，決定意應演說而無所染也。二者、流轉不染，謂說九喻，此顯示不可言說故，不演說彼法有可說體，應如是演說；若異此者，則為染說，以顛倒義故。又如是說時，不求信敬等，亦為無染說也。

「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
述曰，世親云，此釋展轉疑中大文第四也。謂有疑曰：「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如來入涅槃？」為破此疑，故立九喻，如《玄記》說。
無著云，此即第二為流轉不染故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一切世間、天、人、阿脩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述曰，此第三大段喜悟修行分也。
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下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